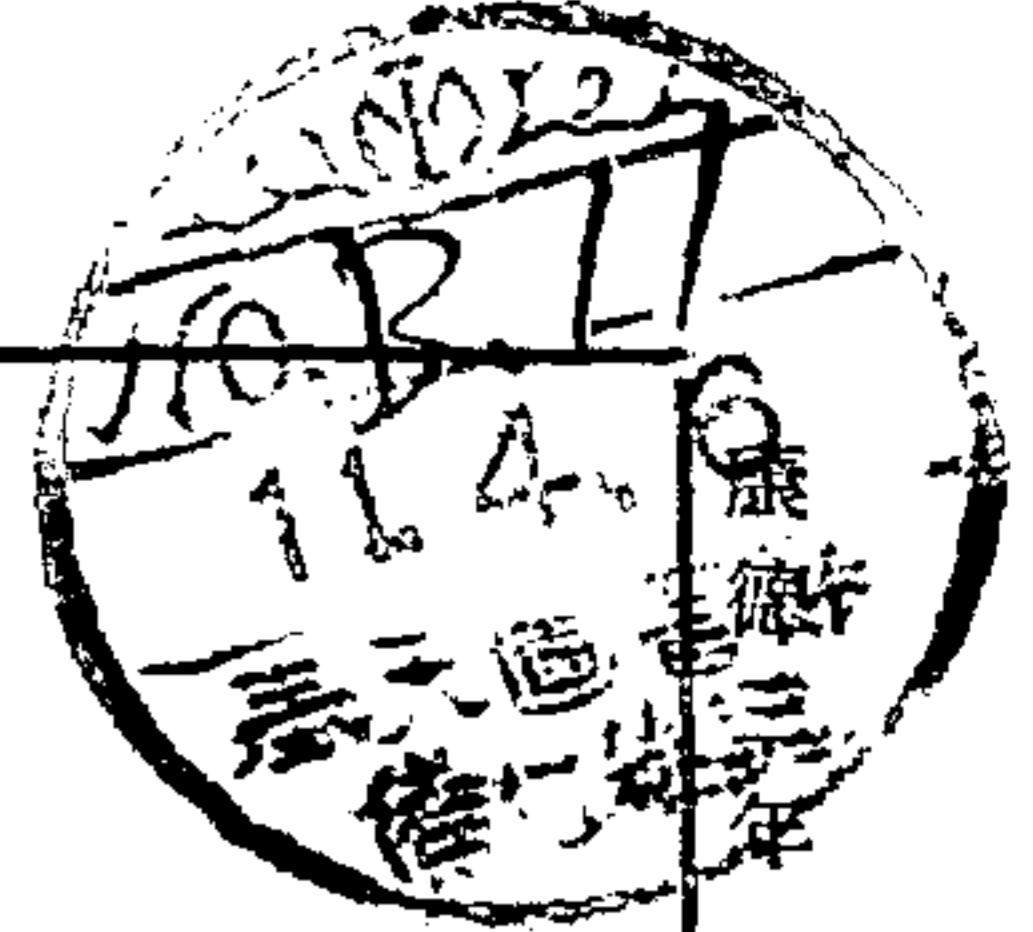


M3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女 教 月 報

第 六 號

康 德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女 教 部

目 次

勅 令	院 令	部 令	訓 令	指 令	公 函	佈 告	任 免 指 叙	各 省 紀 事	重 要 政 務 紀 略	通 訊	彙 報	預 算	規 程	社 會 教 育	教 科 用 圖 書	官 吏 出 差	收 存 資 料 圖 書	文 書 收 發 件 數	
.....
1	2	3	12	16	20	22	23	23	38	39	41	41	46	54	54	57	58	60	

吉林 龍江 黑河 三江 濱江 開島 安東 奉天 熱河
 新特市 哈特市

凡例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八院令欄內各部局令有關文教者均編入部令欄內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以及彙報中之報告統計等項各依其綱目編列惟屬於各省者除關於古蹟人事外均編入各省紀事欄內

一、本月報爲充實內容並期其向上起見對於登載項目得隨時增益改進之不以編纂要項所列爲限

一、本月報目錄爲經濟與便於查閱計仍定每六個月彙總刊行一次

新年之詞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當茲欣迎康德三年新春、目覩萬姓歡騰、齊祝聖壽無疆、誠爲可喜可賀。

我國建立、今爲第五年、政治日進於休明、法制日趨於完備、顧我民族、則愈益協和、相我地方、則彌臻乂安、凡屬建國之基礎工作、均綱舉目張而靡遺、以故國譽日隆、國勢日盛、而國運亦日以昌、此我全國上下、所引爲深幸者也。

惟教育爲立國之本、固已盡人而知其事業之重要與關係、任斯責者應如何奮勉、以求建國精神之貫徹。

嘗謂欲求人類福祉、以至世界和平、非覃敷文教不爲功、本月報爲公開部務、及連絡內外施政之定期刊物、教育同仁、如一參考、必能得到深一層的理解、本部亦嘗於是取正焉。

新年伊始爰述數語以自勉。

康德三年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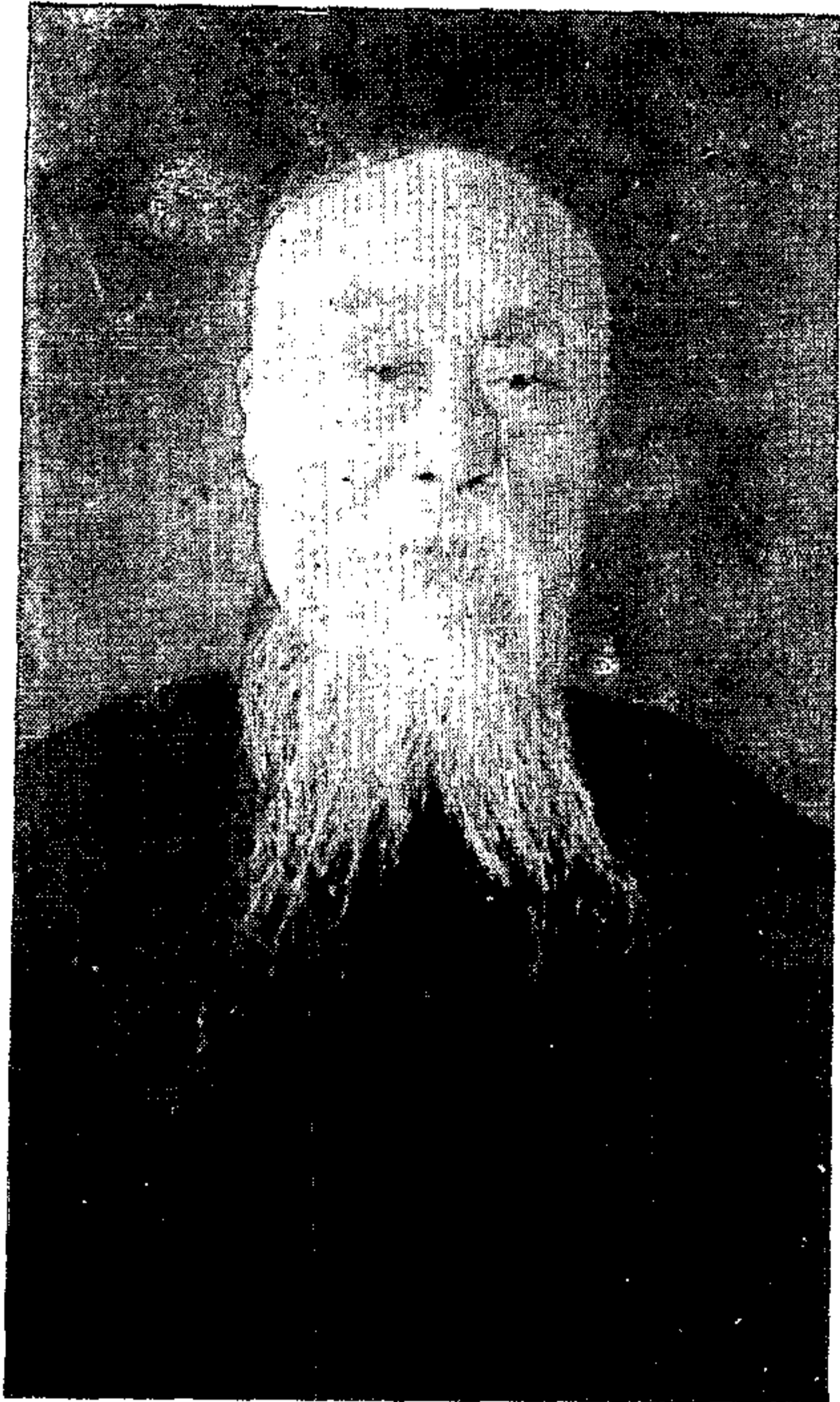
m3

2011 12 11
03 03 03

m4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文 教 部 次 長
許 汝 棻

女教月報

第一號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教員講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着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教員講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教員講習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教授三人薦任」之次加添「學監一人薦任」「助教授三人薦任或委任」改為「助教授四人薦任或委任」

二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二 學監承所長之命執掌講習員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勅令第二十八號公布並經康德

勅令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〇號修正之教員講習所官制如左
第一條 教員講習所屬文敎部管理專為訓練中小學校教員而設
第二條 教員講習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薦任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授 三人 薦任(康、元、第一九〇號本號修正)

助教授 三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一人)(康、元、第一九〇號本號修正)

屬官 二人 委任(康、元、第一九〇號本號修正)

第三條 所長以文敎部次長充之

所長承文敎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文敎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主事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務

第五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所長之命執掌教務

第七條 所長遇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發給膳費之件着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關於發給膳費之件

第一條 對於官吏、受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等直日、徹夜、遲退或放假日辦公者得發給膳費

第二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北滿特別區廢止處理之件着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關於北滿特別區廢止處理之件

北滿特別區廢止之其原區域除滿洲里市及海拉爾鄉區域外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將其編入鄰接縣旗及特別市區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關於發給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之件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發給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之件

第一條 雇員或傭人從事現業者辦公時間以外服務時得發給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

第二條 依前條發給之津貼額數由所屬長官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發給膳費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發給膳費規則

第一條 凡值日或值宿者依左列區別發給膳費

一 俸給、薪水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及

津貼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囑託員

每一日或一夜 三角五分

二 俸給、薪水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二圓以上之傭人

每一日或一夜 二角五分

三 俸給、薪水月額未滿五十圓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未滿五十圓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未滿二圓之傭人

每一日或一夜 一角五分

第二條 辦公時間後奉命遲退或徹夜辦公經過午後七時依左列區別發給膳費

一 俸給、薪水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及

津貼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未滿三百圓之囑託員

每一夜 四角

二 俸給、薪水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二圓以上之傭人

每一夜 三角

三 俸給、薪水月額未滿五十圓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五十圓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未滿二圓之傭人

每一夜 二角

第三條 以值日或徹夜辦公為常務者依左列區別發給膳費

一 俸給、薪水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及

津貼月額一百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囑託員

每一夜 三角

二 俸給、薪水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五十圓以上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二圓以上之傭人

每一夜 二角

三 俸給、薪水月額未滿五十圓之委任官、委任官待遇者、雇員、津貼

月額未滿五十圓之囑託員及日給額數未滿二圓之傭人

每一夜 一角二分

第四條 放假日奉命辦公其辦公時間達五時間以上者發給依第一條額數之膳費繼續辦公經過午後七時者併給依第二條額數之膳費

第五條 值日或值宿中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交替他人時其膳費發給接替之值日或值宿者

第六條 所屬長官得酌減膳費定額或不發給膳費

第七條 領受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者不再發給膳費

第八條 各該月份膳費於次月十日以前發給之

第九條 關於因有特別情形不能依照本規則者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暫行發給值日值宿徹夜及遲退辦公津貼規則廢止之

部 令

文教科令第六號

茲制定高等農業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文教科大臣 阮 振 鐸

高等農業學校規程

第一條 高等農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第二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條 學科分爲農學科、林學科及獸醫學科
 第四條 各學科之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農學科

學科目	時間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經濟	二	二	二
日本語	八	六	六
數學	二		
物理學	二		
化學	二		
植物學	二		
動物學	二		
地質土壤	二		
作物育種	二	三	二
園藝		二	一
肥料		二	
農具		一	
農業土木			二
植物病理		二	
害蟲	二		
畜產	二	一	
家畜飼養		一	

林學科

學科目	時間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經濟	二	二	二
日本語	八	六	六
數學	三		
物理學	二		
化學	二		
植物學	二		
動物學	二		
地質土壤	二		
測量製圖	三	一	一
測量製圖		一	
測樹		一	
林業價較算法		二	

農產製造			三
林學通論			二
公民		二	二
農業經營		二	二
農村指導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實習	六	八	一〇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獸醫學科

科目時間	學年			合計	實習	體操	農村指導	農業經營	公民	造園	農業汎論	森林管理	林產製造	森林土木	森林埋水及砂防	森林經理	森林利用	森林保護	造林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經濟	二			三六	五	二														三
日本語	八			三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物理	二	六	六	三六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藥物	家畜衛生	細菌免疫	產科	傳染病	蹄鐵蹄病	寄生蟲病	外科	內科	病理	生理	發生	解剖組織	畜產製造	家畜飼養	畜政・畜產	肥料	作物	地質土壤	動物	植物	化學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農業經營			二	二
農村指導			二	二
獸醫警察				一
體操	二		二	二
實習	五		六	六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五條 校長有必要時得將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變更雖在放假期間內有時課以實驗實習或使聽特別講義

第六條 本校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程度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七條 本校畢業者更欲為就既修之學科目研究時二年以內得為專修生使之在學

第八條 本校得置別科

關於別科之規程經文教部大臣許可後由校長規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有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其退學

- 一 品行或思想不良無矯正之可能者
- 一 成績不良無成業之希望者

第十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經文教部大臣之許可後由校長規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教部令第七號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二條中「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修正為「自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四條 男子部之學科目如左

修身公民、教育、經學、國文、日本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農業、工業、商業、實科、體育、生理衛生、圖畫、音樂、書道、外國語

依學生主習學科目得分為數班

第五條中「齊家」修正為「修身公民」

第六條 男子部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另表

第七條中「齊家」修正為「修身公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

第一班 以教育、修身公民、歷史、為主習學科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二	六	六	八
經學	二	二	二	
教育	二	八	八	一一
國文	二	二	二	

學科目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學	二	九	九	一〇	二
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二	八	八	一〇	二
教					

第二班 以經學、國文、爲主習學科

計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實科	數學	博物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六	二				二	三					二	七	二
三六	二				二	三					二	七	二
三六					二	三					二	八	二
習 實 育													

學科目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學	一				
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教					

第三班 以地理、英語、商業、爲主習學科

計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實科	數學	博物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六	二				二	三						二	六
三六	二				二	三						二	六
三六					二	三						二	五
習 實 育													

計	英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商業	數學	博物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六	七				二	六					七	二	六
三六	七				二	七					六	二	六
三六	八				二	八					七	二	五
	習 實 育												

第四班 以物理、化學、數學、工業、爲主習學科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一	二	二	二
	經濟學		一			
	教育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一			
	教					

計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工業	數學	博物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六	二			一	二	八	八		五	四			二
三六	二			一	二	八	八		四	五			二
三六									五	五			二
	習 實 育												

第五班 以博物、農業、爲主習學科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一	二	二	二
	經濟學		一			
	教育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一			
	教					

學科目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一	二	二	二
經濟學	一			
教育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二	二	二	二
教				

第六班 以圖畫、音樂、書道、為主習學科

計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農業	數學	博物學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六	二				二	一〇		九	二	三	二		二
三六	二				二	一〇		九	二	三	二		二
三六					二	一四		一二			二		二
習 實 育													

學科目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公民	二	六	六	八
經濟學	二	二	二	
教育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一			
教				

第七班 以體育、生理衛生、修身公民、為主習學科

計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實科	數學	博物學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六	二	五	八	八	二	三							二
三六	二	五	八	八	二	三							二
三六		六	九	一〇	二	三							二
習 實 育													

計	生理衛生	外國語	書道	音樂	圖畫	體育	實科	數學	博物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三六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三六	五	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三六	五	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三六	五			三		一二	三						三	
習 實 育														

(參考)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以部令第二號公布之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如左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二條 學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條 本校置男子部及女子部

第四條 男子部學科目如左

- 一 必修學科目為經學、齊家、教育、國文、實業、日語、歷史、地理、數學、藝術、體育、語學

實業分爲農業、工業、商業三類須任修其一類
藝術分爲音樂、書法、圖畫、手工須任修其一
語學分爲英語、俄語及其他須任修其一

二 特修學科目由前款之學科目及校長認爲有必要之學科目中選擇一科目精細研究之

第五條 女子部學科目如左

- 一 必修學科目為經學、齊家、教育、國文、日語、歷史、地理、家事裁縫、手藝、書法、圖畫、音樂、體育

二 特修學科目由前款之學科目及校長認爲有必要之學科目中選擇一科目精細研究之

第六條 男子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數如左

學科目	必修學科目										特修學科目	計	
	經學	齊家	教育	國文	實業	日語	歷史·地理	數學	藝術	體育			
第一學年	三	二	二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三五
第二學年	三	二	二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三五
第三學年	三	二	三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三五
第四學年	三	二	三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三五

第七條 女子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數如左

學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經 學	二	二	二	二
齊 家	二	二	三	二
教 育	二	二	二	二
國 文	二	二	二	二
日 語	二	二	二	二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家 事	六	六	五	五
裁 縫	七	七	七	七
手 藝	一	一	一	一
書 法	一	一	一	一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音 樂	二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特 修 學 科 目	四	四	四	四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八條 校長得於不減少各學科目一箇年總時間數之範圍內變更每週教授時間數如遇有必要時雖在放假期間內亦得添授實習

第九條 校長應令上級學生作教育實習更於必要時得派遣為國內產業實地

研究委託生

第十條 本校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程度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且品行

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者由校長考試錄取之

第十一條 本校得置研究科及專修科

第十二條 研究科入學資格為本校畢業生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由校長錄

取之

第十三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為現任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錄取之

第十四條 研究科及專修科之修業年限學科目等經文教部大臣認可後由校長規定之

第十五條 發給學生之官費月額在拾圓以上貳拾圓以下經文教部大臣認可後由校長規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有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其退學

- 一 因患染疾病或成績不良無成業之希望者
- 一 品行不端者
- 一 思想不良者
- 一 其他認為將來不適於教職者

第十七條 在學中有因受懲戒被開除者或因一己之故障志願退學者由校長

承文教部大臣之指揮追繳其授業費及在學中所領之官費但斟酌情形得免

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依前條應追繳之授業費年額定為七十圓以下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經文教部大臣認可後由校長規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部令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八號

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確定北滿特別區區域中劃入旗之地域如另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另表

省別	旗別	地	域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	自郭爾雷起至興安止之地域 但興安不屬本旗	
興安北省	索倫旗	自興安起至海拉爾鄉止之地域	
	陳巴爾虎旗	自海拉爾鄉至赫勒洪德止之地域 但海拉爾鄉不屬本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自赫勒洪德起至扎賚諾爾止之地域 但扎賚諾爾不屬本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自扎賚諾爾起至滿洲里止之地域 但扎賚諾爾不屬本旗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政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確定北滿特別區區域中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如另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另表

省別	縣市	區	域
	東寧縣	自綏芬河起至滴分巴河止之區域 但滴分巴河屬本縣	
	穆稜縣	自滴分巴河起至里士尼止之區域 但里士尼屬本縣	
	寧安縣	自里士尼起至蕪拉河子止之區域 但蕪拉河子屬本縣	
	葦河縣	自蕪拉河子起至沙漠哈瓦羅克止之區域 但沙漠哈瓦羅克屬本縣	
	珠河縣	自沙漠哈瓦羅克起至小九站止之區域 但小九站屬本縣	

濱江省

雙城縣

自小九站起至帽兒山止之地域
及自蔡家溝起至五家止之地域
但帽兒山及五家屬本縣
蔡家溝屬扶餘縣

賓縣

自帽兒山起至白帽子止之地域
但白帽子屬本縣

阿城縣

自白帽子起至高子止之地域
但成高子屬本縣

呼蘭縣

自陶楚起至對青山止之地域
但陶楚及對青山屬本縣

肇東縣

自對青山起至宋站止之地域
但宋站屬本縣

安達縣

自宋站起至船治流特納止之地域
但船治流特納屬本縣

長春縣

自寬城子起至哈拉哈止之地域
但寬城子區域中屬於新設特別市之地域除外
哈拉哈屬本縣

九臺縣

自哈拉哈起至臥虎城止之地域
但臥虎城屬本縣

德惠縣

自臥虎城起至松花江止之地域
但松花江屬本縣

扶餘縣

自松花江起至蔡家溝止之地域
但蔡家溝屬本縣

泰康縣

自船治流特納起至寶希起克止之地域
但寶希起克屬本縣

林甸至

自寶希起克起至五家子止之地域
但五家子屬本縣

龍江縣

自五家子起至郭爾雷止之地域
但郭爾雷屬本縣

新京特別市

依大同二年勅令第二十三號
新京特別市指定別表地圖所示之件自崔家營子起
經上白子至金錢堡之線以南之地域

附則

本令自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令

文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各省區市

為令發事案查各省區市縣舉行之康德元年度體育週間經過情形前據各省區

市縣分別填報到部當經彙製成冊名曰康德元年度體育週間彙編錄茲已印就除分行外合檢 冊隨令附發仰該 即便轉給各教育機關藉資參考並應設法使民衆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附 冊

康德二年十二月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熱 濱 安 錦
令 四 省 長

爲令遵事案查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業經本部訓令第九〇四號發給在案茲將

餘存之款隨令附發計該省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二五〇元
三九〇〇元
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迅即妥爲分配辦理

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爲令遵事案查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業經本部訓令第九一號發給在案茲將餘存之款隨令附發該市計一八五元整除分行外合令該市長迅即妥爲分配辦理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 各 省 區
直 轄 各 校 館 所

爲令遵事查本部暨所屬官署辦理會計事務章程現經制定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該章程二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辦理會計事務章程二份

康德二年十二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 各 省 市

爲令遵事本部爲徹底實行國民教育起見特召開教育講習會仰照左開要項飭屬迅即遴選委員送部聽講此令

計 開

一、講習科目 建國精神、回鑾訓民詔書意義、小學校教科目要旨及教科課程、教科書編審趣旨

二、講習日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十二月二十七日止計三日
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

三、講習地點 文教部正廳

四、講 師 文教部督學官、編審官及其他

五、講習員 省視學官、教育廳員、縣視學、學校長及其他

六、講習預定人員

五十名

奉天

十名

吉林

七名

熱河

三名

龍江

五名

濱江

八名

安東

三名

錦州

六名

間島

二名

三江

三名

熱河

一名

新京特別市

一名

哈爾濱特別市

一名

七、各省長各市長將選定之講習員姓名現職名及年齡等限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部

八、本部對於講習員每人與以左列旅費之補助

奉天

四〇圓

吉林

三四圓

熱河

九〇

龍江

六五

濱江

四〇

安東

四八

錦州

四六

間島

四七

三江

一三五

黑河

六五

哈爾濱特別市

三五

以上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各省市

爲令遵事本部茲制定小學校教科規程隨令附發仰該轉飭所屬由康德三年一月一日一體遵照施行切切此令

附件(見規程欄)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各省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十月三十日本部訓令第一〇九號選派社會教育指導者赴日留學一案現經決定辦法如左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留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一、留學期間

自康德二年十二月起至康德三年十一月止

二、留學生氏名所屬及留學學校

氏名 選拔省 現 職

留學學校

龐典聲 龍江省 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屬官

青森縣立青年學校 教員養成所

夏鴻鳴 黑河省 黑河省瓊瑯縣公署翻譯官

〃

張秉賢 三江省 三江省公署教育廳雇員

〃

牟俊俠 濱江省 濱江省公署教育廳雇員

〃

朴昌武 間島省 間島省和龍縣立八道河子兩級小學校長

〃

徐廣和 吉林省 吉林市立大馬路兩級小學校教員

熊本縣立青年學校 教員養成所

徐日發 安東省 安東省公署教育廳雇員

〃

奚明文 奉天省 奉天省立奉天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教員

〃

朱學霖 錦州省 錦州省黑山縣立師中學校教員

〃

白玉純 熱河省 熱河省立承德兩級中學校教員

以上十名

三、留學生出發日期

- 1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本部禮教司集合
- 2 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新京驛發

四、留學費留學旅費及家屬津貼

- 1 十二月學費及自省公署在新京及留學地之車船費由本部發給
- 2 康德三年一月以後之留學費經由駐日帝國大使館支給之
- 3 十二月以後之家屬津貼依本部十月三十日所發本部訓令第一〇九號規定支給之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遵事查教科書之良否影響學生思想至爲重大本部對此曾經充分考慮大體規定採用國定制所編審各教科書截至康德二年度末已發行者爲另紙所列之各種業已分發在案茲察各地學校所採用之教科書中仍有使用暫定課本者殊有未合亟應令飭轄境各學校於康德三年度採用教科書時準據左開事項辦理以期廢止使用中華民國發行之各教科書並康德二年六月三日本部訓令第五七號所認可之各教科書中除國定各教科書外其餘各書準用期限以本年十二月末日爲止逾期嚴禁使用除分行外合檢目錄一份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國定教科書目錄及審定教科書目錄各一份（見教科用圖書欄）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記

第一 關於初級小學校並高級小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 一、須採用初級小學校用並高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
- 一、對於某教科目若無前項教科書而採用其他教科書時學校長須呈請文教部大臣認可

第二 關於初級中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 一、須採用初級中學校用國定並審定教科書及中等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 一、對於某教科目若無前項教科書而採用其他教科書時學校長須呈請文教部大臣認可

第三 關於高級中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 一、須採用高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 一、對於某教科目若無前項教科書而採用其他教科書時暫以初級中學校用國定及審定教科書或中等學校用審定教科書代之

- 一、關於實業學科目以不採用教科書爲原則應以教師暫編講義教授之
- 一、如按前記辦理各項而感困難時學校長須呈請文教部大臣之認可方准採用教科書

第四 關於師範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 一、須採用師範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 一、對於某教科目若無前項教科書而採用其他教科書時暫以初級中學校用國定及審定教科書或中等學校用審定教科書代之

一、如按前記各項辦理而感困難時學校長須呈請文教部大臣之認可方准採用教科書

第五 關於實業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一、暫須以初級中學校用國定及審定教科書並中等學校用或高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代之

一、關於實業學科目以不採用教科書為原則應以教師暫編講義教授之
一、如按前記各項辦理而感困難時學校長須呈請文教部大臣之認可方准採用教科書

第六 關於其他各種學校教科書採用之件

對於其他各種學校依該學校之修業年限並學科課程應准據前列各學校中類似學校辦理之

備考

學校長對於採用教科書須呈請文教部大臣認可時應將教科書名著作者姓名定價使用學年及每週教授時數檢同教科原書呈經各該市長轉呈本部核辦之

指 令

文教部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為喀喇沁右旗咨請崇正學校擴充為七旗分科學院一案乞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蒙旗崇正學校係屬旗立性質應由民政部核辦除抄原件函民

政部核辦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呈為彙報公私立學校使用減成收費乘車證調查表仰祈鑒核由呈表均悉查表列原經鐵路總局認可省縣立各學校員生一年間共需乘車減價證一〇、四五四張除已領八千張外合再發給二、四五四張仰即查收至追加各校需用之減價證應俟路局覆准認可後再行發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乘車減價證二、四五四張

康德二年十二月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擬製捐資興學獎狀式樣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所擬式樣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獎狀所列之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條第項之規定應改為核與文教部所頒之表彰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仰即遵照更正原件發還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濱江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呈一件為制定本省中小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格式及說明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中小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格式等項尚屬可行在本部未制定規程以前暫准應用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三江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省立依蘭師範學校暫行學則祈鑒核由

呈暨學則均悉在師範規程未公布前暫予照准惟第八條教員六人內應改為一人得為薦任待遇又同條事務員二人應改為一人再表列張軼庸所著算數教本及王熾昌所著教育學兩種係本部不認可之教科書曾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刊載政府公報應禁使用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奉天大同學院立案事項清冊恭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採用「奉天大同學院」名稱殊屬不合仰飭改訂適當校名具報其餘大致尙可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呈報辦理昭忠祠一案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該祠既經吉林稅務監督署呈由財政部核准售出在案其所有牌位並已由該署指出兩處安置似已足敷應用惟此項修補及移置各費亦難另有指撥仰即遵照妥為移置為要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具報江神廟萬壽宮現在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宮廟雖均頽壞因具有悠久之歷史關係並有存在之價值未便即行處分應妥加保存以崇古制至於擬劃歸市政範圍一節俟核定後再行飭遵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留日旗生補助費空額擬以沈錫倫祖潤民二名頂補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生等呈請補缺書類甚欠完備原籍之記載屬於何旗並未註明且本部考查之重要資料如呈請願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在學學校長作成之人物考查書及學校醫之身體檢查書等件均未附呈無由審查仰即轉飭提出左開書類另呈候核再今後呈請補缺均應遵此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履歷書在校證明書各二份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呈一件為制定學校暫行典禮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在本部未頒布典禮規程以前暫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為制定學校暫行典禮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在本部未頒布典禮規程以前暫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為擬於本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舉行教員講習會呈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所請舉辦教員講習會准予舉行惟於完竣後應將講習經過情形詳細報部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間島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安圖縣立城廂初級中學校廢除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安圖縣立城廂初級中學校應准廢除惟該校在學學生應設法使之學業終了勿使失學為要此令附件存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奉天省長

呈二件為擬將省立遼源師範併於四平街師範及遼源初中改辦初級農業學校乞示遵由

來呈奉教學第九三三號及奉教學第一二〇七號並附件均悉所請均予照准惟關於遷移修繕用款及其他經費由部支出殊為困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高等師範學校長

呈一件為三次招考學生請鑒核由

高師教發第一四三號呈悉所請第三次招生應予照准惟入學試驗科目中刪除英語增加物理化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三江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體育聯盟三江省地方事務局成立經過情形並檢同附件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為報本省縣立中等學校改組案等各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在本部規程未制定以前暫准如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呈一件為京師佛教會會章修訂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所擬改訂會章尚無不合暫准備案唯原章程第七條應修改為本會開辦各費除由發起人或會員自願捐助者外如有募捐情事須呈請地方官署認可再行勸募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擬由省長及教育廳長授與本年冬季畢業生賞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具報吉林省留日受補助費旗生佟育仁轉入東京工業大學附屬豫備部肄業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惟嗣後留日旗費生如有轉學情事務須先行呈請本部核准不得擅自轉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公 函

文敎部公函一一五號

逕啓者查奉天省立四平街師範學校向以借用校傍飛行場之一部爲該校運動場嗣因該地被航空收回遂蒙

貴部撥予該校前

貴部所屬土地一塊計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平方米但移管手續尙未辦理完竣

希即將該項土地移歸敝部管理以清隸屬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文敎部公函第一一八號

逕啓者據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長官地貞雄呈請變更校名等情到部

貴大臣對於該案意見如何相應抄呈函請

見覆爲荷此致

民政部大臣呂

附抄呈一件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呈校字第一五七號

呈爲請求變更職校名稱以資符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校於民國十六年創立之初定名爲吉林醫學校嗣於大同元年更爲吉林省立醫學校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職校之母體吉林省立醫院移轉民政部管轄之際職校又改稱爲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以至今日現在職校校舍內外亦逐次整備完善加以職校學則之改正後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卒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爲適合而修業年限亦定爲四個年是以前職校名實咸其專門學校之資格爲此懇祈

恩准將職校名稱改正爲國立吉林醫學專門學校以資符合再此後之卒業者按其品位擬請准予附與吉林醫學士名稱俾資洽適除分呈外理合陳明職校改正名稱暨卒業者附與吉林醫學士名稱情形恭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文敎部大臣

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長官地貞雄

康德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文敎部公函第一一一號

逕啓者據熱河省公署呈准喀喇沁右旗公署咨以蒙旗崇正學校擬由省款補助擴充爲蒙旗七旗分科學院可將此項經費列入三年度預算內請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蒙旗教育現應提倡該署呈請救濟不爲無見第蒙旗崇正學校係屬旗立性質應由

貴部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抄原件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民政部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熱河省公署第七五四號呈文一件
計抄喀喇沁右旗公署第五四〇號咨文一件(從略)

擴充崇正學校為蒙旗七旗分科學院預算書及計劃書各一份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日

熱河省公署呈第六八七號教學字第七五四號

呈為轉請事案准喀喇沁右旗公署咨以蒙旗崇正學校擬由省款補助擴充為蒙旗七旗分科學院一案會准貴署分別轉請各在案本旗正在靜候核示之際又據本旗崇正學校校長吳椿齡呈稱前請省款補助擴充為蒙旗七旗分科學院已蒙熱河省公署檢同原件呈請

民政部擬於省署編造康德二年度預算時請將蒙旗教育費充分列入以資調濟俟奉令再行轉達又奉蒙政部批示當此蒙旗教育落後自應協助進行惟案關文教部主管除加其本部意見函請查照辦理外希即轉飭該旗靜候

文教部核示可也各等因職校理宜靜候惟查現在康德二年度已屆如蒙照准急待進行為此再行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公署查照准予轉請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據蒙政司第八三號公函所示已函請鈞部核辦在案惟查職署以未奉

鈞部明文指示故未敢擅將此項經費編入二年度預算之內茲已屆辦理三年度預算之期可否將此項經費列入三年度預算內以資救濟蒙旗教育除函覆外理合檢抄原咨及擴充崇正學校為蒙旗七旗分科學院預算書計劃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文教部

計抄呈 喀喇沁右旗公署第五四〇號咨文一件(從略)

擴充崇正學校為蒙旗七旗分科學院預算書及計劃書各一份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文教部總務司函

逕啓者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業已頒布私塾規程準則並令各省長特區長官各特別市長依照該準則另定私塾規程在案該省區市等或就該地方曾經公布之關於該項規程更加整理務期傾注努力於私塾之指導茲奉本部

大臣之命列舉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開希即查照此項趣旨切實施行萬無遺漏為要此致

各省總務廳長

北滿特別區總務處長

各特別市總務處長

文教部總務司長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計開

一 私塾以依照慣例在缺少教育機關地方招收少數塾生專講讀滿文並練習書寫為目的向不與學校相同如組織學年學級教授各種教科目即非私塾事業倘塾生多時應根據私立學校規程以努力指導改善之

二 對於現有之私塾應避免強要劇烈之改善按地方情形斟酌其實狀於可能範圍內改善之

三 雖為私塾之教師其任務之重大與學校教員相等對此人選應慎重調查其思想人格見識並閱歷等

四 從來私塾教師中往往有偏見固陋不解時勢者對此等人平素應努力啓發其思想注意其言行取適當之取締不可怠忽

五 在私塾所用之教科書依據慣例雖謂無妨但按我國現狀觀察其不當者不能無有故對採用教科書籍指示書名等應加以適切之指導使其不致選擇錯誤

六 對私塾開設者務須嚴重指導監督以免走向營利之弊再對新設許可時塾生父兄負擔之經費募捐金及其他收入來源並對支出上應嚴重審核如有營利的行為其目的不正時應事前取締之

佈告

文教育部佈告第五號
民政部佈告第六號
蒙政部佈告第八號

為佈告事茲遵照康德二年

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北滿特別區之廢止處理之件所有屬於舊北滿特別區管理之學校及文化機關之管理制定如左

文教育部大臣 阮振鐸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主體 學校及文化機關名

吉林省	寬城子兩級中學校
同	德惠縣 密門第一兩級中學校
同	同 密門第二兩級中學校
同	同 松花江兩級小學校
同	同 扶餘縣 三岔河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同 蔡家溝初級小學校
同	同 同 陶賴昭兩級小學校
濱江省	北滿特別區立師範專修科學校

濱江省

同	北滿特別區立師範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第一兩級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第二兩級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第一兩級女子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第二兩級女子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工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附設職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哈爾濱第一兩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法學院
同	北滿特別區立安達初級中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師範第一附屬小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師範第二附屬小學校
同	北滿特別區立文物研究所
同	北滿特別區立文廟
同	肇東縣 滿溝第一兩級小學校
同	同 滿溝第二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宋站兩級小學校
同	安達縣 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安達縣第三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呼蘭縣 對青山兩級小學校
同	同 東寧縣 綏芬河兩級小學校
同	同 寧安縣 海林兩級小學校
同	同 鐵嶺河兩級小學校

於本署限令調查及應行報告事項有遲延數月或數十日者無論如何催促往往置若罔聞長此以往將何以重功令而維行政如樺甸縣長朱瑞麟對於調查免費教科書一案原限於六月十五日呈報到署逾限五十五日之多始行報到又民眾學校設施狀況一案逾限三月之久令催三次迄未呈覆殊屬非是着即由署嚴予申斥以觀後效倘各該縣長處長旗長等嗣後再有以上情事定即從嚴處分不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族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關於寒假起訖日期

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寒假業經呈奉指令第三六九號核准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計四十九天

○龍江省

一、省公署訓令 教字第五一八號

齊齊哈爾市政局 各縣公署
令私立龍江男女師範學校
私立齊魯 清真 秉彝小學校

為令遵事案據龍江省立齊齊哈爾師範學校呈稱高級普一級學生張作樵等二十名又女子師範學校呈稱高級第五級學生崔秀蘭等十二名均於本年暑假畢業請分發任用以展所學等情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歲有不同在各縣教職人員逐潮流而改新教法者固多但為革故鼎新使教育日臻上理亟應延用畢業新生從中調劑俾收事半功倍之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名單令仰該局 縣遵照任用並將任用各生姓名及服務校名簡單具報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省長 金 璧 東

龍江省立齊齊哈爾師範學校普一級畢業生希望服務地點表

姓 名	籍 貫	希望地	備 考
張 作 樵	克 山	富 裕	
閻 國 明	同	克 山	
洪 景 純	同	同	
魏 華 中	同	同	
王 治 國	綏 化	北 安 鎮	
梁 慶 林	呼 蘭	呼 蘭	
崔 國 治	呼 蘭	呼 蘭	
蔣 春 泗	克 山	克 山	
蔣 惠 民	々	々	
羅 忠 謀	訥 河	訥 河	
高 鳳 瑞	龍 江	龍 江	
劉 鳳 山	巴 彥	巴 彥	
羅 廣 珍	訥 河	訥 河	
柳 鐘 穎	克 山	克 山	
馮 顯 忠	望 奎	北 安 鎮	
張 忠 忠	綏 化	巴 彥	
孔 繁 玉	巴 彥	巴 彥	
梁 澤 民	呼 蘭	呼 蘭	
文 爾 昌	龍 江	龍 江	
孫 亞 凡	青 岡	青 岡	

龍江省立齊齊哈爾女子師範學校高級五級生畢業生服務志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希望地
崔秀蘭	二一	嫩江縣	拜泉縣海倫
彭冠琦	二一	龍江縣	布西泰安鎮
田琳	一九	依安縣	札蘭屯依安縣
朱坤華	二〇	昌黎縣	札蘭屯富拉爾基
萬竹馨	二二	鳳凰縣	海倫富拉爾基
武淑文	二二	瀋陽縣	黑河省興安北省
崔淑海	二〇	龍江縣	札蘭屯富拉爾基
王子容	二二	扶餘縣	黑河省興安北省
關育民	二〇	龍江縣	興安北省龍江縣
劉毓芝	二〇	同前	黑河省興安北省
劉德坤	二〇	同前	龍江縣
崔淑芝	二二	同前	明水縣興安北省

○黑河省

一、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文教部訓令第九〇號內開案查振興民衆學校發給獎勵金迭經本部先後撥發有案本年度應發該省獎勵金計國幣一千圓另行滙發仰即查收具報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迅即妥為分配辦理為要等因當經擬具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覆請查核並懇將應發獎金從速滙寄在案茲查此項獎勵金業經滙到自應查照呈明

各省紀事

分配額分別撥發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計畫書令仰該縣遵照迅即如額具領列入縣預算臨時追加收入項下專備振興民校之需再為年度末款目整理起見所有各縣應分獎勵金擬由本月末連絡飛行送達宜將受領證預先作成一俟送款飛行到時即可就便繳署俾免久延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黑河省長 鍾 毓

黑河省康德二年度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以救濟失學成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年度民衆教育獎勵金共國幣一千圓擬仍照元年度辦法盡數分配各縣以為創辦民衆學校之補助

第三條 各縣分配獎勵金數目暫行規定如左

- 一 愛輝縣 三百圓
- 二 漠河縣 一百圓
- 三 鶴浦縣 一百圓
- 四 呼瑪縣 一百圓
- 五 奇克縣 一百圓
- 六 遜河縣 一百圓
- 七 烏雲縣 一百圓
- 八 佛山縣 一百圓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每月經費至多不得逾國幣十五圓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一律以四箇月為畢業期限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科書應以經部審定者為限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課程應以國文算術為主要科目不得過於繁雜

第八條 民衆學校爲節省經費計應附設於各縣原有學校內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由所附各校之原有職教員兼充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招收學生應以減少文盲爲原則儘先收容不識字者其已通

粗淺文字之人暫可不收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均係義務職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時應由各縣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並將學生姓名

暨教員履歷分別列表轉報本署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民衆學校著有成績之職教員各縣長應於年度終了時開列事

實呈請獎勵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授課時間每星期應以十二小時爲限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各縣設法籌募俾維永久不得專賴獎金爲底

款

第十六條 本計畫書呈奉核准實施後各縣應即遵照積極添設民衆學校其已

設之民衆學校並應查照一律改進

〇三 江 省

一、省公署訓令 教禮字第六三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查各縣教育關係者每月治安講演工作與學校開設暨教科用書等狀
況一併呈報歷經辦理有案茲查地方治安漸次恢復所有學校開設等狀況已另
令每屆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惟教育關係者講演工作關於宣傳治安及建國精
神日滿特殊關係等至爲深鉅仍應繼續努力工作以期貫徹除分行外合亟檢附
報告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督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列表報署以憑考核爲要此

令

附表式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江省長 金 名 世

三江省 縣講演工作報告表 康德 年 月分

講演地址	日期	講員姓名	講題	講材內容概要	備考

一、省公署訓令 教禮字第六四號

令 綏濱 蘿北 撫遠 縣公署
同江 饒河

爲令催事查本年五月間本署以綏濱蘿北饒河同江撫遠等五縣境接蘇俄邊遠
之民未盡明瞭王道主義易受赤化傳染曾印發宣傳品多種飭即派員分區實地
巡迴講演宣傳並將遵辦情形按月具報等因在案茲查綏濱報至五六兩月撫遠
報至六七兩月蘿北僅報至五月而同江饒河兩縣向未具報似此玩忽要政殊屬
非是須知此項防赤宣傳原期家喻戶曉一般人民惕然於赤化之可畏咸知崇奉
王道以冀人民樂利國境又安其意義至爲重要自應分別令催切實繼續工作俾
期貫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妥切辦理甚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長 金 名 世

一、省公署訓令 教禮字第六五號

令 通河湯原 富錦寶清勃利樺川依蘭 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年一月間准文教部學務司函送鐵路總局愛路運動計畫清子輔

助實施一案曾經轉飭汽車路沿線各縣遵照組織愛路少年隊以樹愛路即愛國
家之觀念等因在案茲查通河湯原兩縣前已呈報遵組有案而勃利佳木斯間與
富錦寶清間汽車路業已開通依蘭尤為汽車往來之孔道此項愛路少年隊實有
及時組設之必要本署為亟欲明瞭該項狀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酌地
方情形迅予組織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為要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長 金 名 世

一、省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七九號

令各縣公署
依蘭師範學校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屬縣地據邊陲交通未便對於一切新智及教育思潮輸入遲
悞以故文化學術每較先進各省相形落伍所有各校教師之才幹學識既感微薄
有欠修養且限於交通阻碍每難由署派員蒞校詳予指導其堪以謀各教師素質
向上之唯一方法者厥在於冬夏時季利用寒暑兩期開會講習而授以新國家教
育上實施之要旨及我省教育者應盡之使命本署有見於茲特藉本年寒假舉行
省辦第二次教員講習會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要項令仰該縣遴選優秀教員遵期
到省講習其保薦人員名單儘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來署以憑核奪勿延為
要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省長 金 名 世

三江省教育講習會要項

一、科目并講師

鄉村學校經營法

文教育部高尾督學官

國語教育之勞作化

本廳劉視學官

算術教育之勞作化

本廳中谷視學官

治安維持與教育之關係

警務廳對馬廳長

特別講演 名士數人(擬先就旅團長、參謀長、聯隊長、省長、廳長、等官長

內敦聘之)

二、講習會員

省下十四縣 各二名 二十八名

省立依蘭師範 二名

傍聽教員 若干

計約六十人

三、期日及時間

自一月九日

三日間

至一月十一日

講習時間表 見後

四、會場

佳木斯樺川縣立初級中學校

五、經費

(一)會員旅費津貼

甲地樺川一縣 二名

每名補助三元計 六元

乙地依蘭、湯原、通河、方正、富錦、勃利、綏濱、七縣十四名 每名補助十

五元計二一〇元

丙地鳳山、羅北、寶清、同江、撫遠、饒河、六縣十二名 每名補助二十五元
計三〇〇元

共計 五十六元

(二)印刷費 四〇元

(三)雜費(煤、聯絡拍照)六〇元

合計 六一六元

六、乙丙各地講習員應由縣方支領與省方同額之補助金如該縣無力支給時應附具說明並出席講習員以遣派一名為限

七、選拔條件

- 1 現任小學校校長或教員
- 2 體力健強品行端方
- 3 未曾出席省辦或部辦各項講習會者
- 八、保存書內應記載事項如左

- 1 姓名
- 2 生年月日
- 3 籍貫
- 4 現在何校任職
- 5 職名
- 6 出身學校名
- 7 支給旅費數目
- 8 其他參考事項

○濱江省

一、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六五號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各旗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本省中小各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向皆沿用吉黑兩省之規定茲為刪改不適用於本省之規定起見特參照舊案重新制定將以前驗印一節刪去學校只須按照所定之格式印製備用即妥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規程及畢業證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仰該校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件(見規程欄)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濱江省長 閻 傳 綬

一、巴彥縣公署訓令 第四四七一號巴教學第四三九號

令各警署保甲

為令遵事查教育為立國之本關係重要不容忽視我縣鄉學向盡租用民房一則遷移靡定難作適當之修理一則主權更迭不能為長久之計劃耗費既屬不貲學校難期整理本署為謀一勞永逸計擬將鄉鎮各校無固定校舍者統限於康德二年端陽節前由各該校附近村屯一甲或數甲選擇適中地點合建草房七間(欲蓋瓦房者聽買舊房亦可)期在必行不容推諉其着手進行方法由各警察署長及各保長會同各該管境內各小學教員招集各甲長會議遵照建修簡則通盤計劃將所需建築費按境內地數平均攤派呈報本署備案後即得進行本冬必須備料以便明春解凍開工所有款項保管及監修責任由各該署長保長指定附近甲長二人或三人負之以期完善仰於文到日即行招集會議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情形詳細具報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建修簡則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簡則一份

康德二年 月 日

巴彥縣長 張 東 壁

巴彥縣各甲建修固定校舍簡則

理由 縣長 參事官 鑑於人民智識低淺往往流為游民故救濟方法非廣設學校不為功乃有建築固定校舍之議

第一章 總 則

- 一、巴彥縣境內共計學童三萬六千餘人現在入學者僅五千餘人失學者尚有三萬餘名之多計劃在此五年內每甲必有學校一處方可盡數入學以免流為游民
- 二、每甲一時獨立承修負擔太重頗感困難必須聯合數甲先後互助合建富庶者四甲以下貧困者八甲以下一則免去偏枯二則衆擎易舉例如今年修第一甲二三甲補助明年修第二甲一三甲補助後年修第三甲一二甲補助之以此類推
- 三、每甲獨立承修無他甲補助者亦不補助他甲以昭公允
- 四、每甲如公共認爲某地相當而原業主願其空閑不賣或居奇高價者得按照公用條例強制收買之如鐵路用地辦法但必須給與公平之價值總之賣主不准多要公家不准少給爲相當
- 五、各地建修需款若干應先切確估計呈准後方得進行

第二章 形 勢

- 一、每處校舍限定新修正房七間（以能開兩級爲度）買舊房重加修理亦可至院落必須板障或土墻操場周圍則用新柳條爲籬能活愈妙且須獨房獨院治安確立較無危險之地帶爲適宜
- 二、校地校基面積以一晌爲度如必不得已時略多或略少總以足供將來之發展爲標準（操場校園計算在內）
- 三、校舍前面必須洋式玻璃窗以足光線而重衛生屋中必須有天棚地板教室桌椅黑板講台風琴以及教員室之辦公桌椅體育場之運動器械凡學校所應當設備者均於此次籌款備置之縣中毫不供給不得於報竣之後再事呈請

第三章 工料火食費辦法

各省紀事

- 一、各甲建修校舍首必買料備工固是當然辦法惟遇不得已時准由各甲牌以工代款以料代款例如缺板六十塊土坯三千塊三個甲長可指令所屬三十個牌長每牌送板二塊送坯一百塊公家既省張羅之繁私家亦免湊錢之苦
- 二、建修校舍勿庸另立做房以節虛糜可與附近甲長家或某大戶內包火另立賬目每日每人一角或兩角隨時價照數撥付
- 三、結工之後須由署保校長等將通盤費用結清呈報核銷

第四章 獎 勵

- 一、凡籌修校舍出力人員悉予獎勵共分兩種
甲、實質獎勵 乙、名譽獎勵
- 1 凡施捨校舍或校地者給與匾額
- 2 凡警署保甲經理監修司款司賬各員辦理迅速妥當著有勞績者給予獎章或獎狀自衛團丁警察士兵催款盡心者得酌給火食費
- 1 校舍落成之日由縣署派人攝影以便報省存縣留校將此次出力人員如署長保長各甲長或各所長等像片永久懸掛教室或禮堂中用作紀念並於遷移之日作爲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由教員召集修人員舉行典禮並率學生向各員致謝或講演鄉賢締造之艱難並導引介紹某人是誰使其飲水思源有深刻之印像其肖像配置方法宜於禮堂或教室內中間掛皇帝像兩旁配以一三年級或二四年級級訓以及主辦之縣長參事官教育局長肖像等再兩旁即列該地籌修校舍之出力人員等肖像

第五章 懲 罰

- 一、該地校舍統共需款若干估計確定呈准後由警署保長召集各甲會議呈報即按每甲地數均攤例如每晌應攤三角各甲牌長即通知其所屬一律照繳凡甲牌長統籌催款員一甲負一甲之責一牌負一牌之責如約定日期而屢次支吾者無論甲牌長以及民戶一律傳押且一經傳押不准取保必須甲長將一甲應攤之款如數交出牌長必須將一牌之款如數交出民戶必須將一家應攤之款如數交出方准釋放否則不准通融

- 二、如某校舍有辦理不當處即以該處負責人是問
- 三、該甲內如有抗違之戶即由牌甲長開具住址姓名報知各該署保長呈請傳押而甲長解縣牌長解署民戶交分所

第六章 職責

- 一、該署長保長負責飭建修之全權
- 二、該校教員負計劃建修之責不得司賬與司款
- 三、該甲建修學校由署長保長指定該甲內孚衆望者二人爲總經理負一切督辦之責任其餘某人司款某人司賬由總經理指定之

第七章 日期

- 一、每甲建修校舍勢在必辦皆不能免須於冬底備料來春解凍開工端陽節前後務須報竣陽歷七月初旬即派人查驗照像

第八章 附則

- 一、各甲如有呈請創辦學校時均應於三七月前由該管署保長呈准設立然後將校舍籌修完竣再行呈請（附送像片）委派教員成立官學否則空談建修先請設立外表官學內容私塾既不修房又不攤款希圖欺騙者一概不准設立
- 二、每甲合建校舍會議妥當並經署保長支理呈報後不得中途變更致使原定計劃盡行牽動失去建修效力
- 三、往年鄉村私攤保甲自衛團費每响地有三元二元一元不等化錢雖多毫無成績故本年規定減爲二角五分由各縣署徵收所遺民力預備合建校舍但每响地不過三角至八角至其攤納方法或歸地東或東戶四六分撥則視東戶之原議及貧富狀況爲斷但一經警保指定不得推諉
- 四、各處學校凡數甲合建者皆願修在自己甲內此次應就原有學校先行建修其他請設學校之處可於下年度開始或明年春初先儘緊要之處呈請建修依次推進不得紛爭
- 五、原有學校之處意存狡猾不願建修者即將該校取消另移他處但應攤款項仍照數攤

納不得拖欠以昭公允而期貫徹

- 六、凡本縣境內所有官學統變官產官房無官產官房者不得謂之官學亦不補助
- 七、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關於寒假起訖日期

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寒假業經呈奉指令第三八一號核准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計四十五天

○間島省

一、省公署訓令 第六五四號（間教學字第一二七號）

令省立延吉師範學校
工科中學校

爲令遵事查前吉林省令頒之省立學校之務分掌規程各校歷經遵辦在案本署茲將該項規程重新修正隨令附發嗣後應即依照本規程掌管事務除分行外合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所有各系之分擔配置並仰製表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省立學校之務分掌規程（見規程欄）

康德二年十月二日

間島省長 蔡 運 升

○安東省

一、省公署呈 安教學字第九五號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九七號內開呈悉所擬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按照左開手續辦

理具報此令附要項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安東縣遵照移交去後旋據該縣呈
(中略) 據該校校長王楫澄覆稱校長遵即查照要項各節逐一趕造清冊書表
等件現已繕造完竣計校舍校地清冊二份校具清冊二份圖書數目清冊二份理
化儀器清冊二份博物標本清冊二份二年度預算書一份職教員及僱員夫役履
歷書簡明表各一份等情由縣將清冊各留一份備查(中略)其餘清冊八份轉呈
前來逐冊復核尙屬相符惟查該校附設縣立初中四級所有校舍校具及其他一
切圖書儀器等項并職教員夫役等均係通用合作此次商中校既奉令劃歸省辦
則該校附設之初中自應分撥縣辦除職教員夫役等分別留撥外其他關於校舍
校具及一切圖書儀器等項均歸省有惟查校舍一節係安東總商會房產當該校
去歲歸縣方接辦時該項校舍商會即未交出今該商校既歸省辦該項校舍實有
歸省管理之必要前曾令安東縣函轉該會移交在案茲據該縣呈復案查職署前
造送縣立東邊商科高級中學校移交清冊一案曾經函詢安東總商會除校舍等
項外尙有無他項財產請迅爲函覆以憑移轉去後茲准該會覆稱查該校校舍計
樓上下六十間瓦房一百三十五間共用建築費銀及小洋違令核國幣六萬三
千七百八十八元零五分雖係完全撥用學款但學款入不敷出積欠敝會國幣四萬
七千五百零四元八角一分所以上年八月間由前校長將該校校具並一切器
具共二千餘件書籍六千三百餘冊及其他儀器二百餘件分別造冊全部移交貴
署訓令之王校長接收清楚惟校舍因積欠敝會墊款關係未能同時移交遷延至
今今該校已奉令移歸省辦敝會於該校舍亟應完全交出即請貴公署逕將該校
舍全圖呈送省署驗收以省周折惟積欠敝會墊款爲額甚鉅且該校原爲東邊商
科高中培植各縣子弟不應安東商會獨受虧累況本市商業凋敝已達極端實在
無力久擔此項墊款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轉請省公署體察近年商業困難情形
俯賜設法撥還該項墊款以減輕衆商負擔等因准此查該校校舍業經造冊檢圖

呈報在案惟前報清冊內列校舍二百間較該會所稱多出五間係將廁所偏厦一
併列入約合五間之數以致稍有出入至該會前墊校舍建築費款應如何撥還歸
墊之處應請鈞署另案核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職署爲明瞭該校之建築及經費
情形起見特派教育廳科員常世信前赴該商會調查去後復據該員報稱(中略)
之來源以長白臨江等縣之木牌捐及安東之絲繭糧捐由開辦以迄民國十八年
該校經費終了出入尙有浮餘惟由民國十九年起至康德元年上季止每年所收
之各捐款即不敷出矣由民國十九年至康德元年上季中間計收入各捐洋一〇
六四七五三〇元支出計一六五〇二九四七元虧欠計五八五五四一七元惟再
將該校由民國二十年交存該會之歷年學費洋三〇九七〇九八元扣去則只淨
欠二二七五八三一九元來文謂欠墊國幣四七五〇四八二元者不知該會如何計
算耳至建築費一節查該校歷年建築費賬內并無有虧欠情形以上所虧欠之款
數乃係歷年入不敷出之積欠數耳茲將該校歷年建築費經費及收入支出各項
表列於後理合簽報鑒核并附調查表二份各等情前來復核關於移交校舍一節
尙無問題惟積欠之款究應如何辦理職署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文教部

附呈財產目錄一份 職教員雇員夫役履歷二十一份 學生名冊六本
(以上從略) 收支款項調查表建築費調查表各一份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東邊商科高中歷年收支款項調查表

年 期	收 入 項 目		計	支 出 項 目		計	備 考
	木	絲 繭 糧		商 中 校 保 險 費			
民國十九年	五四六二、八二	一三六七九、五一	一九一四二、三三	三四九〇三、一六	二七〇、〇〇	三五二七三、一六	
二十年	八〇六〇、二二	一八四七九、〇二	一八四七九、〇二	三七四四八、七五	二七〇、〇〇	三七七一八、七五	
大同元年	無	一四五九五、六九	一四五九五、六九	三三八九六、三〇	二七〇、〇〇	三四一六六、三〇	
二年	一五七四五、七三	一二二〇八、二五	二七六八三、九八	三九五八二、八二	二七〇、〇〇	三九八五二、八二	
康德元年	九八七二、一八	八六四一、八九	一八五二四、〇七	一八二八、四四		一八一二八、四四	
合 計	三八八七〇、九四	六七六〇四、三六	一〇六四七五、三〇	二六三九九、四七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二九、四七	相虧數爲 五八五五四、一七 再將歷年學費扣去淨欠 二七五八三、一九元
歷年學費小洋三〇九七〇、九八元由民國二十年交商會計存							

東邊商科校歷年建築費調查表

年 月	建 築 費 數	備 考
民八年	三一六〇〇、五〇元	
九年	九七五九、一九元	
十年	四一七、四六元	
十一年	一九五一九、三七元	
民二十年	二四二二、五三元	
合 計	六三七一八、〇五元	

查核校建築費已由歷年收入之木牌及絲繭糧各捐項下開銷矣并無有虧欠情形惟倘無該項大宗建築費用則該校歷年之盈餘即抵現在之虧累矣

一、省公署呈 安教學字第五七二之二號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七號內開招募新生應先呈准認可并附要項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抄同原件令飭本省市立各級學校遵辦去後茲據各校先後呈報前來職署復核

無異理合檢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文教部

附呈表一份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東省省立各級學校招生狀況調查表

校名	募集之學級及學生數	應募者之資格	募集之方法	原有各學校之學生數	備考
省立鳳城師範學校	新師二級計一〇〇名	初中師講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由原校自招二十人餘令安東等六縣選送	原有六級新一級二級四級二級三名新三級三二名新四級三五名新五級四五名新六級四四名計學生二〇三名	寒假一二兩級畢業後計實有學生一五六名
省立鳳城師範學校女子部	新師一級五〇名	同	同	原有縣立新師一級實有學生五十名計有學生五十名	擬請由康德三年度起始歸省辦惟尙未呈部核准備案
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新師二級計一〇〇名	同	由原校自招二十人餘令通化等五縣選送	原有新師四級一級二級四六名三級二六名四級二七名計學生一三〇名	寒假新一級畢業後實有學生九名
省立安東林科高中校	農科、林科、職業各一級、各五〇人	農林科高中同新師職業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由原校自行募集並函知各縣選送	高中三級三年生一八名二年生二五名一年生四五名職業三級三年生二八名二年生二六名一年生三九名計有學生一八一八名	寒假高中及職業各畢業一級實有學生計一三五名
省立安東商科高中校	商科高中一級五〇名	初中師講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同	高中三級三年生二二名二年生二五名一年生五二名職業三級三年生二八名二年生三四名一年生五四名計有學生二一五名	寒假高中及職業各畢業一級實有學生計一六五名
省立安東兩級中學校	初中二級計八〇名	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由原校自行招募半數餘飭各縣選送	初中二級中一級三四名中二級三三名實有學生七七名	該校於康德二年春成立故無畢業者
省立鳳城師範附屬小學	高小一級初小一級高小五〇名初小三〇名	高小以初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以達學齡	由原校自行募集	原有高小一年生五二名初小一年生五三名初二二年生五八名初三四年生四十名計有學生二〇三名	寒假初小畢業一級後實有學生一八九名
省立通化師範附屬小學	高小一級初小一級人數同前	知慧聰穎爲限	同	原有高小二年生二四名一年生三十名初小一年生五八名初小三四年生五一名初二三年生五二名計學生二一五名	寒假高小畢業一級初小畢業一級後實有學生一六〇名

一、省公署訓令 安教學字第六二八號

臨江 令長白縣公署 撫松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天省公署教育廳之規定舉凡不設縣視學縣分關於視查學務報告歷經責由各該縣教育股長遵辦具報本署現爲整齊劃一計對於不設縣視學縣分亦擬自本年度起每學期至少須將全境所有公私立學校及文化機關(圖書館縣教育支會及教育股等)責成各該縣教育股長視查一週按照縣視

學報告手續填具書表二份一併呈縣於縣提留一份備查其餘一份再由縣轉呈省署以資考核而勵獎勵藉免偏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教育股長遵辦如期具報勿得視爲具文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五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一、省公署訓令 安教學字第六三二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歷年招募學生事先呈省核准而後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擅自招募入學之後呈報備案者亦所在多有情形紛岐殊碍統制茲特製定辦法一份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知照切切此令

附辦法一份

康德二年十一月五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安東省各縣立中等學校招募學生辦法

一、縣立中等學校招生事項每年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本年至十二月底為止)由縣公署彙編左列計劃書類呈請省長核示

- 1 招生之學校及所招科別學級數學生數並其理由以列表為宜
- 2 應募者之學力年齡等項資格
- 3 募集之方法
- 4 辦理新招之學級是否有確實之經費預算並註明預算之實情
- 5 新招學級如係新設分科時並應將其修業年限及各學生教授之學科目每週時數列表記明

二、縣立中等學校如擬定停止續招某科學生時應由縣公署按左列計劃專案呈報

- 1 停止續招某科之理由
- 2 停招某科後預算上是否有遺餘之經費如有時作何用途

一、省公署訓令 安教學字第六一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各縣縣區村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免及增減薪俸等辦法向由縣中各自為政殊無以杜冒濫而資考核茲特訂定辦法數條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再關於現任之教職員應一律填造左列辦法中之第四號表二份并備具履歷書二份迅速呈報至中等學校校長及日系教職員須經文教部認可急應先行呈送以憑核辦勿悞為要切切此令

附辦法一份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縣區村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增減薪俸辦法

一、縣立中等學校(包含農業實習所等學校)小學校幼稚園等之校長及教職員(包含日系)須經省長任免之

二、新採用縣立學校教職員時須先考慮預算添具履歷書及其他真正證件之抄本依具第一號樣式呈請之

三、縣立學校教職員擬離職時須依第二號樣式申請之

四、縣立學校教職員轉任或轉職或增減薪俸時須依第三號樣式呈請之

五、區立村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校長及教職員須經省長認可由縣長任免之

六、新採用區立村立學校之教職員時須考慮縣署預算依具第一號樣式備具履歷書並附其他真正證件之抄本呈請省長認可

七、區立村立學校之教職員擬離職時須依第二號樣式呈請省長認可

八、區立村立學校之教職員轉任或轉職或增減薪俸時須依第三號樣式呈請省長認可

第一號樣式

縣區村立別	校 名	職 名	月 薪 額	最近職名	氏 名	備 考
-------	-----	-----	-------	------	-----	-----

備考 由他省縣市轉入者將現任地校名倘為中學學校以上之教職員時并須

將擔任之學科及其他填入備考欄內

第二號樣式

縣區村立別	現任校及職名	離職別之	離職預定月日	離職申請理由	氏名	備考
-------	--------	------	--------	--------	----	----

第三號樣式

甲 轉任或轉職時

縣區村立別	申請校職名	現月俸額	增俸月額 (但在增俸時)	由前增俸之經過期間	氏名
-------	-------	------	-----------------	-----------	----

乙 增減薪俸之時

縣區村立別校名	職名	俸給	現俸給發令日	氏名	年齡	任用年月日
---------	----	----	--------	----	----	-------

第四號樣式

縣區村立別校名	職名	俸給	現俸給發令日	氏名	年齡	任用年月日
---------	----	----	--------	----	----	-------

○奉天省

一、省公署訓令 奉教學第一二一五號

鐵嶺 開原 昌圖 遼源 等縣公署
 令法庫 康平 梨樹 雙山 等縣公署
 四平街 師範學校

各省紀事

爲令行事本署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決定在四平街師範區召開鄉土教育講習會所有會內要項業經規定完竣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要項令仰該縣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要項一份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四平街師範區鄉土教育講習會要項

- 一、會場 省立四平街師範學校
- 一、會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計四日間
- 一、講師 省立奉天師範學校副校長生田美記
- 一、通譯 同 校教員 李顯慶
- 一、會員 詳見另表但表列各縣員額其中一名爲縣視學餘爲小學教員或職員
- 一、旅費津貼 出席會員除會址所在地者外餘由省方酌給之(詳另表)
- 一、攜帶物品 筆記本及鉛筆或鋼筆

附記

各縣會員歸縣後須開催講習會或報告會俾全境職教員了解爲尙

四平街師範區鄉土教育講習會出席人員及旅費津貼一覽

縣別	員額	一人往一人往一人四	二人計	全額計	備考
四平街	九(流輪)				不支給旅費
梨樹	街城二				縣城內縣視學及其他一名支給旅費餘爲四平街小學教職員不支給之
鐵嶺	四	三・七〇	六・〇〇	九・七〇〇	
開原	四	二・六〇	六・〇〇	八・六〇	
合計				三六・八〇	

昌圖	四	一·七〇	六·〇〇	七·七〇	三〇·八〇
遼源	三	三·八〇	六·〇〇	九·八〇	二九·四〇
法庫	二	三·七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九·四〇
康平	二	三·七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三三·四〇
雙山	二	三·八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五·六〇
總計	四				三四六·二〇

一、省公署訓令 奉教禮第二四八號

奉天市政 縣公署 令各

本署爲振興民衆學校起見按照別表頒發所需各種教科書不取書費書到之日即著由縣酌量支配以示擴大提倡之意除令前表所列各書商逕向各市縣郵寄外合行檢同書表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民衆學校教科書郵送書店表一份

民衆學校教科書五種計 冊 (另由書店郵寄)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民衆學校教科書郵送書店表

書名	冊別	書		郵寄方法
		名稱	地址	
第二次改訂民衆學校國語課本	第一冊	滿洲圖書公司	奉天工業區四馬路	小包郵便
改訂民衆學校國語課本	第二冊	〃	〃	〃

民衆日本語讀本	全一冊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千代田四〇	〃
民衆算術課本	〃	〃	〃	〃
第一次改訂民衆學校修身課本	〃	〃	〃	〃
計	五冊			

一、鐵嶺縣公署訓令 (鐵教學字第九五三號)

令各主村村長

爲令遵事普設民衆學校一案當經本縣一再令飭各村遵辦在案近查所辦各校成績仍不顯著當此建設伊始間一般民衆智識之啓迪精神之涵養則民衆教育學校教育似應均齊發展不容偏廢茲爲兼籌并顧計着自通令日起每主村一處由村長會同本村學校從速籌設民衆學校一所校址設於主村限十日內呈縣備查其附村已經設立者仍舊辦理不准取銷以期教育普及至進行步驟除將支給民衆學校職員津貼另行規定外餘均按照暫行規程辦理事關要政勿得視爲具文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暫行規程一份

康德二年十月十四日

鐵嶺縣長 楊 宇 齊

支給民衆學校職員暫行準則

一、關於民衆學校職員津貼按照本規程支給之

二、民衆學校職員津貼以左列之數目爲標準

一、校長每名每月津貼三元

一、教員担任一科者每月津貼二元二科者津貼四元三科者津貼五元四科者津貼六元

- 三、民衆學校職員津貼所需款數由村長按全土地平均攤派之
- 四、民衆學校職員津貼於月終發給之
- 五、民衆學校職員缺席日數達全月授業日數之半者停發其本月津貼
- 六、民衆學校津貼費每級每年按九十六元支領之

一、鐵嶺縣公署訓令 (鐵教學第九六五號)

令各村公所

爲令遵事據查鄉村教員來校聲稱自學款改由村公所籌撥以來教員薪俸能按時發放者固屬不少而拖延不給者亦所在多有其原因或係移動學款而爲他用或係託詞未能取進延欠不發似此影響教員生計摧殘教育莫此爲甚茲屆新村制施行伊始關於各村長之遴選極屬慎重而爲村長者之資歷性行均足爲全村人士之表率對於本縣政令當不致玩忽是以該村無論有學校幾處對於教員薪俸積欠若干均應設法籌發嗣後并應按時發薪以爲教員生計而利教育倘仍視爲具文定行從嚴議處以爲玩忽公令者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村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十六日

鐵嶺縣長 楊 宇 齊

○熱河省

一、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五五號 教學字第七七五號

令平泉寧城縣長
興隆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須藉視察指導以促改善而策進行本省地居偏僻教育幼稚關於視察指導更屬勢不容緩迭經令飭各該縣長按月派遣視學或

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學校視察指導並於每月視察終了將視察指導應興革各事項填具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該縣自康德元年以前視察學校報告表迄未造報該縣視學殊屬有虧職守應予申斥該縣長失於監督亦屬非是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文到日將以前視察報告表呈送來署並應轉飭該視學人員嗣後關於視察報告表於每月視察終了即將視察報告表呈送查核勿再玩忽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月十九日

省 長 劉 夢 庚

一、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七號 教學字第八二九號

令赤峰凌南 縣公署
青龍平泉 興隆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學校各項學事表册所以考核現狀藉策將來其於學校之促進與改善關係至爲重要早經飭令各縣學校於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一學年職員生及教授管理一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各縣學校歷經遵照辦理並令催該縣造送各在案現在康德二年行將終了而該縣各校大同二年暨康德元年各項學事表册迄未呈報該縣各學校校長及辦事人員辦事延緩一至於此殊屬非是該縣長負有督促之責亦有未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先令各令轉飭各學校迅將大同二年暨康德元年各項學事表查填妥協尅日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五日

省 長 劉 夢 庚

一、省公署呈 第七四四號 教學字第八五一號

為呈報本署教育廳長申振先視察各縣教育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事據本署教育廳長申振先案呈竊廳長自奉職以來三載於茲對於教育夙夜籌維力圖改進隨時督飭所屬人員振作奮勉勵加整理並派遣視學官分赴各縣視察教育以故比年以來本省學校均經次第恢復絃誦之音漸由城市及於鄉村廳長為考察本省教育實在狀況以便督促改進起見於十月十二日起始率同視學官張文明分期由省出發先後往灤平豐寧隆化圍場赤峰等縣視察教育抵各該縣後除詳細考察教育情況嚴加指導外併召集各該縣教職員學生將建國精神皇帝訪日回鑾詔書宗旨及勞作教育等詳加訓示以期澈底瞭解建國之真諦而宏效益查各該縣民生凋蔽困苦已極然從事教育者尚均知振奮安心服務灤平豐寧隆化圍場赤峰五縣新設立學校計一百零八處之多抽查各校設備亦尚可觀當此才財兩難各縣教育而能如此上進實屬難能業於十一月一日視察完竣回省照常視事除未經視察各縣另期視察再行報告外理合將視察平隆化豐寧圍場赤峰等縣教育情形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文教部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關於寒假起訖日期

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寒假業經呈奉指令第三九九號核准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計四十二天

○新京特別市

一、關於寒假起訖日期

本市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寒假業經呈奉指令第三七〇號核准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二日止計四〇天

○哈爾濱特別市

一、關於寒假起訖日期

本市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寒假業經呈奉指令第三八二號核准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計四〇天

重要政務紀畧

人事事項

- 一、十二月末總人員本部一九三名教員講習所二五名高等師範學校八四名高等農業學校一五名 國立圖書館二一名 國立博物館二三名
- 一、十二月三日理事官武井秀吉赴錦州出席錦州省第二回參事官會議
- 一、十二月十八日理事官趙德健等七名為市縣立中學教員檢定事項分赴吉林安東等省

實施事項

- 一、本部所管康德三年度預算編成之件
- 一、本部所管康德三年度預算各目明細書作製之件
- 一、本部所管歲入徵收總報告書作製之件
- 一、隨北滿特別區之廢止而應行準備事項
- 一、第五號文教月報編纂之件

一、第四次補助留學生候補者選拔試驗事項

一、小學校教科規程作成之件

一、私塾規程施行上應行注意事項

一、高等農業學校制定之件

一、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一部改正之件

一、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紀錄編纂之件

一、社會教育視察報告書編纂之件

一、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高等師範學校舉行學年試驗

一、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三日高等師範學校召開校內學生雄辯大會

一、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員講習所舉行第十一回畢業式

決定事項

一、新京大經路兩級小學校校舍新築之件

一、吉林昭忠祠牌位移置之件

一、吉林萬壽宮江神廟保存之件

通 訊

滿洲國留日學生懇親大運動會開催情況報告書

現在日本ニ於ケル滿洲國留學生總數ハ二千餘人ニ垂ントシ東京ノミニテモ一千五百餘人ヲ數ヘ居リ之等留學生訓育ノ適否ハ國家將來ノ爲頗ル重視スベキモノアルヲ以テ當大使館ニ於テハ之等留學生ノ使命目的ヲ達セシムル爲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ノ設立準備ト相俟テ留學生會ノ結成ヲ爲シ學生自體ノ相互扶助的精神ニ依ル智德體ノ向上ヲ計リ居リ既ニ都下留學學校ニ於テ留學生分會ノ結成ヲ見タルモノ數校ニ及ビ益々擴大強化ノ傾

向顯著ナルモ尙學生ノ懇親融合ヲ計リテ留學生會ノ結成ノ機運ヲ促進セシムルト共ニ他面體育獎勵ノ意味ヲ以テ十一月二十三日(神嘗祭)滿洲國留日學生準備委員會主催、本大使館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滿洲國協和會東京支局後援ノ下ニ都下五十四校ノ留學生壹千五百餘人ヲ包含スル滿洲國留日學生懇親大運動會ヲ豐島園運動場ニ舉行スルノ運ビニナリタリ當日ハ雨天ノ豫報アリ稍曇天ナリシニ拘ラズ開會一時間前ニハ早クモ各學校ノ留學生ハ而上新興ノ英氣ヲ漂ハセ踴躍續々會場ニ押寄せ定刻ニハ既ニ八百五十餘人、來賓觀衆四百餘人ノ來場ヲ觀豫想外ノ盛況裏ニ開會ヲ宣セリ

午前十時全留學生一同運動場整列、主席ニ于滿洲國留學生會長、滿洲國留學生會館平田理事長、曹武官、田中秘書官、大使館々員並大會役員列席劈頭田中委員長ノ開會之辭ニ次ギフラスバンドノ伴奏ニ一齊國歌合唱裡ニ國旗ノ掲揚ヲナシ滿場森嚴ナル氣漲リ續イテ于會長ヨリ大要別項ノ如キ挨拶アリテ運動選手代表ノ宣誓ノ後各種運動競技ニ入り正々堂々技ヲ競ヘリ

午後于軍政部大臣幕僚ヲ伴ヒ來場セラレ一段ノ光彩ヲ添ヘラレ午後四時各運動種目ヲ了シ優盛杯授與式ヲ舉行シ田中委員長ノ閉會ノ辭ニ次ギ于軍政部大臣ノ發聲ニ依リテ皇帝陛下萬歲三唱、曹武官ニ依リテ滿日兩國親善萬歲ヲ三唱シ次デ懇親會ヲ園内食堂ニ於テ開催セリ

此ノ日ノ來賓ハ約四百餘人ヲ數ヘ日本官廳、留學學校並對滿關係者ヲ網羅セリ

本大會ハ留學生最初ノ運動會ノ事トテ各方面ノ多大ノ注目ヲ引キタルモ幸ニ學生ノ熱誠ニヨリ參加總員九百餘人ヲ算シ短時日ノ計畫ナルニ拘ラ

ス斯如盛況ナル成績ヲ修メタルハ近時ノ快事ニシテ各留學生ハ始終和氣
靄々トシテ統一アル秩序ヲ以テ渾身ノ力ヲ竭シ統制アル競技ヲナシ滿洲
國留學生トシテノ自覺ト相互ノ團結ヲ促進セシメルニ充分成果ヲ修メ之
ヲ推シテ留學生會結成ノ十分ナル見透シト確信ヲ得ルニ至レリ

本大會ハ左記ノ如ク多數ノ優勝杯ノ寄贈ヲ受ケタリ

陸軍大將木庄繁閣下 優勝楯 一個

駐日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 優勝盃 〃

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長 優勝盃 〃

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理事長 優勝盃 〃

明治大學總長 優勝盃 〃

遠藤柳作 副賞杯 四個

滿洲國協和會東京支局 優勝盃 一個

軍政部大臣于閣下 優勝盃 一個

滿洲國大演習陪觀武官團 優勝盃 一個

東京日日新聞社 優勝盃 十個

于滿洲國留日學生會會長ノ挨拶概要

我國學生ハ渡日留學ヲ志スモノ近二年來益々増加ノ傾向ニ在リ現在東京
一市ニ於テモ既ニ一千五百餘名ノ多數ニ達セリ此等學生ハ留學期間中概
シテ孜々トシテ勉學ヲナシ其ノ成績向上ノ一路ヲ辿リツツアルモ體育講
求ニ對シテハ學生各處ニ散在スルト留學生ニ對スル特別ナル運動施設ナ
キニ因リ現在迄未ダ一回ノ運動會ノ開催ヲ見ザリシハ深ク遺憾トナシ居
ル所ナリ
體育ト學問トハ連帶關係ニアリテ之レヲ等閑ニ附スベキモノニアラズ是

レ即チ今回本會ガ急遽運動會開催ノ運ビニ成リタル所以ナリ
此ノ機會ニ藉リテ諸君相互ヲ鍊磨懇談セシメ和親團結ヲ計ラントセルモ
ノニシテ諸君ハ今後體育ニ意ヲ注ギ健全ナル身體ヲ保持シ孜々勉學アラ
ンコトヲ切望ス

本日留學生諸君ハ多數參加セラレ短期ノ準備ヲ以テ斯ノ如キ空前ノ盛會
ヲ呈セルハ豈啻ニ諸君ノ快事タルノミナラズ本會同人ノ欣慰トスル所ナ
リ

尙此ノ機會ニ於テ諸君ニ一言呈セントスルハ我國近來中央政府、地方官
廳ニ論ナク施政ハ革リ事務圓滑進捗セルニ因リ各方面ニ真正ノ人材ヲ需
ムルコト急ニシテ刻下人材不足ノ狀態ニ在ルコトナリ

先般歸國ノ際余ハ屢々明年ノ留學生卒業生數ヲ諮ネラレ若干名至急採用
等ノ希望ヲ耳ニセリ此ノ狀況ヨリ推スモ諸君ガ若シ一特長トスベキ技能
ヲ有スルナラバ歸國後決シテ就職困難ノ虞レナシト信ス、又余ノ觀ル所
ヲ以テセバ諸君ガ採用不採用ノ就職問題ニ止マラス將來朝ニ在ルト野ニ

在ルトヲ問ハズ均シク將來滿洲國ノ中堅份子ト見做サルルヲ以テ余ハ此
ノ點ニツキ諸君ガ恒ニ自重シ勉學ヲ忽ニセズ將來國家ノ重要份子トシテ
近クハ滿日兩國親善ト發展ノ爲遠クハ東亞平和ト安全ノ爲將又他人種ト

ノ交渉應酬ノ爲一段努力アラント衷心希望スルモノナリ
尙一言センカ諸君ハ常ニ學問ニ龜勉セラレ其ノ求學ノ目的ヲ達シ一ハ國
家父兄ノ期待ニ副ヒ一ハ以テ友邦日本ノ熱誠ナル善導ノ好意ニ背カザル

樣努メラレンコトヲ切望ス
本日參集セル運動選手諸君ハ相互ニ運動精神ヲ尊重シ正々堂々ト技ヲ競
ヒ良好ナル成績ヲ舉ゲ本懇親運動會ノ名義ヲ愧シメザランコトヲ期セヨ

最後ニ本日御多忙ノ折遠路特ニ御臨席下サレタル來賓各位ニ對シ深甚謝意ヲ表スル次第ナリ

彙報

預算

一、康德三年度預算案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文教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交際津貼

第六目 招待費

五四七、四九七
二七五、七二六

一五、六〇〇

四五、八四〇

一〇四、四〇〇

六六、四八〇

三三、六〇〇

九、八〇六

二〇六、四三九

六二、二三四

三八、一〇〇

五六、七四六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

第七目 會議及委員會費

第八目 建國史編纂費

第三項 教員檢定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四項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保存費

第一目 調查費

第二目 保存費

第三目 承德喇嘛廟監理費

第五項 祀孔費

第一目 供物

第二目 庶務費

第三目 補助地方祀孔費

第二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二〇〇

一五、二六九

一四、七二二

二、〇二二

一二、七〇〇

三四、一二〇

五、七〇〇

一九、二二八

九、一九二

一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三、九五四

一三二、八八八

二九、五二〇

六八、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八、六四八

四二〇

一五一、〇六六

四七、二一八

六四、二八〇

第三目 廳 費	三六、八六八	第三目 廳 費	七、二一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七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八一〇
第三款 高等農業學校		第五款 中等學校費	
第一項 俸 津	一一〇、五二四	第一項 俸 津	一、五六〇、八八三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八六八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一、六三八、八〇四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四九七、一七二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四二、六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九五、一一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四六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四六、五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二八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一四、八六九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二六〇	第二目 給 費	一三五、〇七一
第一目 用人費	四八、六五六	第三目 校 費	九九、二九一
第二目 給 費	一三、二六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三七、二六五
第三目 廳 費	五、八七四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一、五五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四、三二〇	第六目 實習費	二一、二〇六
第四款 教員講習所		第三項 學生公費	一八、四八〇
第一項 俸 津	一〇二、七〇六	第一目 學生公費	二〇七、二一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五、〇一四	第六款 文化研究院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四、一六〇	第一項 俸 津	七、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二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三九、六三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四、八二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三四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七六、六九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五三六
第二目 給 費	八、〇六四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一、三六四
	五七、六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七一	第三目 廳 費	一四、七二三
第二目 給 費	三、四五七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七二三
第三目 廳 費	四、五六八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八〇、七三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九、六二八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三〇、二四〇
第七款 圖書館	四〇、六四〇	第一目 給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一九、三八〇	第二目 廳 費	四、二四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八〇〇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五二〇	第四目 像版作製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七二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四五、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四〇	第一目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費	四二、五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一、二六〇	第二目 補助國樂社	二、五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七七六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五、四九五
第二目 給 費	一、五四〇	第一目 褒賞費	五、四九五
第三目 廳 費	六、五四四	第十款 留 學 費	三六九、六六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七、四〇〇	第一項 教員留學費	三五、〇〇〇
第八款 地方文化機關費	一三四、四五〇	第一目 留日津貼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七七、四六〇	第二目 留學旅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三五、五二〇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二〇五、二二〇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四〇、二六〇	第一目 留內津貼	四九、五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〇	第二目 留外津貼	一五二、三七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六、九九〇	第三目 留學旅費	三、三五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三、〇六四	第三項 旗生留學費	一二九、四四四
第二目 給 費	四、五〇〇	第一目 留學費	一二九、四四四

第十一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六二三	第一目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六二三	第二目 補助檔案整理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五、九一〇	第三目 補助帝國教育會	四二、六〇〇
第二目 留學生救恤金	四、七二三	第四目 補助體育聯盟	二九、三〇〇
經常部計	四、四二一、六七六	第五目 補助滿洲國童子團	一〇、〇〇〇
臨時部		第六目 補助地方孔子廟修繕	一四、〇〇〇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四四、二八四	第三款 教員及語學講習費	三七、七七〇
第一項 俸津	二六、四三六	第一項 教員講習費	二六、三五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五、九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八八〇	第二目 給費	五、二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六五六	第三目 廳費	一、一三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八四八	第二項 語學講習費	一一、四一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九、九四八	第一目 用人費	八、四〇〇
第二目 廳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廳費	三、〇一六
第三目 備品費	一、九〇〇	第四款 教育視察及各種調查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費	三四二、五六一	第一項 教育視察費	四、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實驗小學校	五四、二八七	第一目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實驗小學校	五四、二八七	第二項 各種調查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私立學校	一六七、三七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二〇〇
第一目 補助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四、八〇〇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高等工業學校	九一、〇〇〇	第五款 清朝實錄印刷費	一一〇、一六〇
第三目 補助各種學校	二八、三七四	第一項 清朝實錄印刷費	一一〇、一六〇
第三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一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清朝實錄印刷費	一二〇、一六〇

第六款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第一項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假設工事費

第七款 專門學校整備費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整備費

第一目 設備費

第二項 高等農業學校整備費

第一目 設備費

臨時部計

文教部所管合計

(參考) 大同學院及大陸科學院康德三年度經費

第八款 大同學院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一、三九二

二一、三九二

一一、八二〇

二、五〇〇

四、〇七二

二、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六六八、三六七

五、〇九〇、〇四三

三四四、一二二

九六、四二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

一八、四八〇

二四、四五六

二〇四

一四一、四四二

三五、三七八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招待費

第六目 馬匹費

第七目 共同校舍管理費

第三項 院生給費

第一目 在院津貼

第二目 入院津貼

第三目 修學旅費

第四目 伙餉費

第九款 大陸科學院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二、七四〇

三二、三二六

三四、〇〇〇

六〇〇

六、二四〇

二〇、一五八

一〇六、二六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六、二六〇

一六〇、〇一八

九〇、三九六

一四、四〇〇

八、六四〇

二三、五八〇

二四、八四〇

一八、九三六

六九、六二二

四二、五二二

一〇、五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規程

一、文教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 (一) (參閱訓令一二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教部暨所屬官署之會計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歲入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之

- 一、關於有一定總期之收入依其總期末日之所屬年度
- 二、關於隨時之收入其發與繳納告知書者依其發給繳納告知書日之所屬年度
- 三、關於隨時之收入其未發與繳納告知書者依其領收日之所屬年度

第三條 歲出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之

- 一、關於諸退回金、損失補充金、償還金之類依其決定日之所屬年度
- 二、關於俸給、薪水、津貼、旅費、手續費之類、依其應支付事實發生時之所屬年度
- 三、關於使用費、保管費、電燈電力費之類、依其支付原因所存期間之所屬年度
- 四、關於工程製造、購買物件、運費之類、依其應支付日之所屬年度
- 五、前列各項以外之費用依填發支票日之所屬年度

第四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歲入調定官

- 一、文教部 總務司長
- 二、各省公署 總務廳長

一、八〇〇

三、北滿特別區公署 總務處長

四、教員講習所 主事

五、高等師範學校 副校長

六、高等農業學校 校長

歲入調定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其其他官吏分掌調定事務之一部

第五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支出官

一、文教部 總務司長

二、各省公署 總務廳長

三、北滿特別區公署 總務處長

四、教員講習所 主事

五、高等師範學校 副校長

六、高等農業學校 校長

第六條 前列兩條所規定之官吏如有缺員時得由文教部大臣任命代理官

第七條 文教部大臣於特定之官署得置款項先付官吏令掌經費支付事務

第八條 左列官署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收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一、文教部

二、各省公署

三、北滿特別區公署

四、教員講習所

五、高等師範學校

六、高等農業學校

前列各項官吏係指於文教部時由總務司長於省公署時由總務廳長於北滿特別區時由總務處長於教員講習所時由主事於高等師範學校時由副

校長於高等農業學校時由校長任免之

但可自行兼任之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官署及各省公署之各廳於必要時得置分任收納官吏

第九條 前條官吏之任免應隨時呈報文教部大臣

第一〇條 對於學校文化機關及其他交通不便之處支出官經文教部大臣之認可得提交辦公費之一部令其自行辦理之

第一一條 各官署長須將所屬收納官吏款項先付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以下簡稱出納官吏）於一個會計年度間之各官吏管理期間查明依照第一號書式於翌年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文教部大臣

第一二條 出納官吏如更替時須即時由前任官吏與後任官吏於五日內辦理繼承事宜並須連名呈報該管上級官廳轉報文教部大臣

第一三條 關於支出官出納官吏保管之支票現金或有價證券如有遺失被盜或偽造改造等之不正事件時該管官署長須調查左列事項並附具意見呈報文教部大臣其由於出納官吏之行爲致政府發生損失時亦同

一、犯人之職業住址姓名（在政府部內任職者其任職官署及官職氏名）

二、被害之日時地址

三、被害金額或被害證券面額（添具第二號書式之調查書）

四、被害事件發見之動機

五、由於盜用支票用紙及書類印章而兌出現金或有價證券等之不正當行爲時其至作成兌付書類之經過

六、行使偽造或改造之證書而至於詐取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情況

七、平素管守支票書類及印章之情況

八、如將責任者處分完竣時須揭其要旨

九、其他足供參考資料

第一四條 出納官吏保管之現金須寄存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或支行（以下簡稱滿洲中央銀行）而領取支票

如無滿洲中央銀行之地或距離甚遠及暫時保管時應存於其他確實可靠銀行或用堅固之金庫保管之

前項存款利息應取繳納歲入之手續

第一五條 依照前條所載款項先付官吏如欲存放滿洲中央銀行時應由支出官於事前將其資格姓名通知於滿洲中央銀行而款項先付官吏爲鑑證起見須將其印鑑送交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一六條 支票用紙須置於堅固之容器中其收支應備帳簿登記之

第一七條 各官署應造送之關於歲入及支出之報告書類或證憑書類如於所定期限內不能造送時須將其理由及緩送日期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八條 由各官署向監察院所送之書類均須由文教部轉送

第二章 預算及決算

第一九條 按照左列區分各該官署須編製次年度歲入歲出計算及與此有關之說明書其比較上年度預算有增減者須連同說明其事由及計算所根據之調查書各十份依照左列事項造送之

一、本部各司應於八月末日以前送交總務司長

二、各省公署及直屬機關應於八月十日以前呈送文教部

三、各主務司長將前號書類加以審查並附具意見於八月末日以前送交總務司長

第二〇條 總務司長依照前條計算書編製文教部所管歲入歲出概算書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送於文教部大臣

第二二條 前二條之造送期限得適宜變更之

第二三條 關於要求支出第二準備金之手續得依照前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四條 文教部大臣奉到國務總理大臣決定預算令件時應將歲入預算通知於各官署長官至歲出預算即對於支出官辦理支付委任之手續並將第三號書式之支付預算書分送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監察院併辦理通知滿洲中央銀行之手續如支付預算有更定時應依照第四號書式亦同樣辦理之

各官署長奉到歲入預算通知書時應即轉行通知於歲入調定官至支出官得向其他官吏分配預算額數

第二五條 支出官及接得分配預算之各官吏對於既受支付委任或分配之預算須再編造使用計畫書如其預算有增減或既定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更正之

第二六條 對於特別指定用途之工程費其預算不得移作他項工程費

第二七條 支出官如有流用預算或新設科目之必要時須詳具其事由呈請文教部大臣核准但關於特受委任預算之流用不在此限

預算各目流用呈請書依照第五號書式預算科目新設呈請書依照第六號書式填列之

第二八條 各官署長如有新設歲入科目必要時應依照第六號書式呈請文教部大臣核准

第二九條 呈請增加預算時應依照第七號書式辦理之

惟呈請增加預算如有新設科目之必要時須附記於預算增額呈請書內其新設科目呈請書得省略之

第三〇條 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如有支出現金必要時支出官應請求文教部大臣核准

文教部大臣依照前項請求認為必要時即編製第八號書式之計算書辦理送呈國務總理大臣之手續

第三〇條 各官署長如有支出第一準備金之必要時應依第九號書式請求文教部大臣核准

文教部大臣認為有支出第二準備金之必要時須編造要求書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一條 支出官須調查屬於補充科目經費經理之實在成績於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文教部大臣核准

第三二條 奉到歲入預算通知之各官署長須於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製第十號書式之歲入決算報告書呈送文教部大臣核准

第三三條 支出官須填製第十一號書式之決算報告書於翌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文教部大臣核准

第三四條 文教部大臣應填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附同必要書類呈送國務總理大臣核准

第三五條 支出官擬將預算經費結轉於翌年度時須填造左列書類各三份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呈送文教部大臣核准

一、對於承辦者須將其契約書之謄本由於承辦或供給者之請求時將其延期呈請書之謄本基於設計變更及其他官署情形時將其命令書之謄本於相當時期不能實施時將其理由書分別填送之

二、第十二號書式結轉計算書之附屬明細書

三、因為結轉有新設科目之必要時將其事由書其置有款項先付官吏之官署長對於前列結轉有必要時得於一月十日以前將前列之書類送交於該管支出官

文敎部大臣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書類填製第十三號書式之結轉計算書或結轉報告書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六條 契約第一條之規定對於置有款項先付官吏之各官署長準用之

第三章 歲入

第三七條 辦理各項收入之歲入調定官或歲入調定分掌官於調定歲入時應將繳納時期適當規定之其對於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之繳納人須發送第十四號書式之繳納告知書

但用口頭告知時得將繳納告知書省略由收納官吏繳收後須將第十五號書式之收據發與繳納人

對於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之繳納人須發與第十六號書式之繳納告知

由收納官吏辦理之

第三八條 歲入調定官或歲入調定分掌官由中央銀行或收納官吏接到收訖通知或收訖報告時應即時登載關係帳簿

前項之收訖通知書或收訖報告均各依照收到日期之順序將各目及各月妥爲區別並於皮頁上載記金額科目及月份等項編訂保管之

第三九條 歲入調定官每月應填製第十七號書式之歲入徵收報告書三份連同滿洲中央銀行之對帳單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文敎部大臣

如有無收入之月份須將其要旨以文書報告之

第四〇條 歲入調定分掌官對於該管歲入調定官於翌月十日以前應辦理前條之手續

第四一條 文敎部大臣接到歲入調定官所送之歲入徵收報告書時以一份送監察院一份彙齊並填製第十八號書式之歲入徵收總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二條 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任職之收納官吏於其任職地收到現款時

應將第十九號書式之現款繳付書於收到日或翌日連同現款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但收到額未滿五十圓時得於每十日彙齊繳納之

第四三條 收納官吏依照現金出納簿每月應填製第二十號書式之現款繳付細別書於翌月五日以前送於歲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應填製之現款繳付細別書須交主任收納官吏彙齊再行轉送於歲入調定官

第四四條 收納官吏於每年度或更替時應將第二十一號書式之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收據等證憑書經由文敎部大臣轉送監察院核准

第四五條 歲入調定官如於每年度收入未竣而擬結轉於翌年度時須辦理收入金結轉之手續並將其要旨填列於該年度最終之既徵收報告書內

第四六條 歲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於繳納告知書納付書或現款繳付書內對於記載之事項倘發見錯誤如直接交納於中央銀行之歲入金時應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轉送總行請求訂正

第四七條 如歲入金誤繳或過繳後有發還之必要時應填製第二十三號書式之歲入過誤納金還付請求書連同權利者之請求書送交支出官

第四章 歲出

第四八條 所有支付除左列各項外應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一、俸給、薪水、各項獎金、津貼及膳費

二、慰勞金及賞金

三、各項謝金

四、被服費及被服價款

- 五、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
- 六、提撥經費
- 七、船舶乘航人員各項津貼
- 八、政府公報費

一、小學校教科規程 (參閱訓令一二七號)

第一條 小學校之教科目如左

初級小學校爲修身、國語、日本語、算術、自然、作業、體育、音樂、圖畫

高級小學校爲修身、國語、講經、日本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實業、體育、音樂、圖畫、女子加家事裁縫

第二條 修身以根據建國精神涵養學生之德性培育善良國民之信念及指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

第三條 國語以教授日常生活上必需之普通語言文字及文章養成正確發表思想之能力並啓發智德爲要旨

第四條 詩經以保持其與修身及國語之密接連繫講讀經書以資國民道德之振興爲要旨

第五條 日本語以理解近易之語言文字及文章養成適用之能力並啓發智德爲要旨

第六條 算術以使熟習日常之計算教授生活上必需之數量智識並使思考精確爲要旨

第七條 歷史以教授國史及東亞史之大要闡明建國精神使體得國體之意義養成國民之志操爲要旨

第八條 地理以教授關於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之普通智識特使理會我國與日本及世界諸國之大勢並藉以涵養國民意識爲要旨

第九條 自然以教授關於日常生活上有關係之天然物及自然現象知識之一班使理會其互相關係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並養成精密觀察愛好自然之精神爲要旨

第十條 作業以由勞作養成勤勞之習慣並使學得日常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爲要旨

第十一條 體育以保護增進身體之健康且使動作敏活並養成守規律尚協和之習慣爲要旨

第十二條 音樂以使能唱平易之歌曲並養成美感以資涵養德性爲要旨

第十三條 圖畫以觀察簡單之形體及色彩使學得描寫之能力並養成美感爲要旨

第十四條 實業以教授關於實業之知識、技能、使理會實際生活特別注重實習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爲要旨

第十五條 家事裁縫以教授關於家事裁縫之普通知識技能養成節約、利用秩序、清潔等之習慣爲要旨

第十六條 初級小學校各學年之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但依地方情形得省略音樂圖畫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

第十七條 高級小學校各學年之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號表

第十八條 各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任一科目得增加三時以內但每週教授總時數初級小學校不得超過一十八時高級小學校不得超過三十六時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省略音樂圖畫中之一科目取一科目或依第十八條增加教授時數時校長須呈報省長或特別市長

第二十條 依地方情形如根據本規程有難實施之事項時應開具理由呈請文教部大臣核奪

第一號表

科目及程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二	道德要旨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國語	八	發音淺近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綴法、綴法、綴法、綴法	八	同上	七	同上	七	同上
日本語					二	發音淺近日本語之綴法、綴法、綴法	二	同上
算術	四	百以下數之念法、書法及簡易之計算法	五	千以下數之念法、書法及簡易之計算法	五	整數之計算及珠算加減	五	整數之計算、小數及分數之計算、珠算計算
自然	二	觀察環境之自然	二	同上	二	關於觀察自然及簡易之實驗並淺近之知識、人體生理衛生	二	同上
作業	二	簡易製作、校事園藝、初步及其他	一	同上	二	同上	二	簡易製作及農事、商事、之大事、校事、日常之家庭及裁縫(女子)
體育	三	體操、競技、遊戲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音樂	一	平易單音唱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第二號表

日本語得由初級小學校第一學年教授之

科目及程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一	道德要旨	一	同上
國語	七	淺近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綴法、綴法、綴法、綴法	七	同上
講經	二	孝經論語之解釋、誦讀	二	國語之解釋、誦讀
日本語	三	淺近日本語之聽法、話法、讀法、書法、綴法	三	同上
算術	五	整數、小數、分數之計算、珠算四則	五	整數、小數、分數之計算、珠算四則
歷史	二	國史大要	二	東亞史大要
地理	二	本國地理大要	二	世界地理大要
自然	二	關於天然物、自然現象之觀察實驗、及生活上之必需之知識、人體生理衛生	二	同上
實業	四	簡易手工、農事及商事之大要	四	同上

圖畫	計
描寫簡單之形態及觀察之色彩	二三
同上	二三
同上	二四
同上	二四
同上	二四

家事裁縫	四	衣食住、護病、育兒、縫法、針法、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四	同	上
體育	二	體操、競技、遊戲	二	同	上
音樂	一	賞 平易之唱歌、音樂、鑑賞	一	同	上
圖畫	一	簡易形體之描寫及鑑賞	一	同	上
計	三三二		三三二		

一、濱江省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程 (見各省紀事欄該省訓令一五六五號)

第一條 本省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在中央未頒發證書規程以前暫依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條 各級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定之式樣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紙

第五條 畢業證書應照印花貼用辦法規定額數貼用印花

第六條 凡與證書相連之存根須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籍貫等按照學級分別裝訂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證書式樣(從略)

一、間島省立學校各務分掌規程 (見各省紀事欄該省訓令六五四號)

第一條 為處理關於教養學生之一切校務設教務系生徒系圖書系庶務系

第二條 各系置主任由教職員中充任由學校長命之

第三條 副校長補佐學校長參與全般之校務

第四條 系主任承學校長之命處理所掌管之事務

第五條 各系所屬之教職員受主任之命辦理其系內之事務

第六條 教務系掌管之事務於左

一 關於學科課程及教授要目事項

二 關於教員之分擔及日課配置事項

三 關於授業及休業事項

四 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

五 關於生徒招募及入學事項

六 關於選拔及試驗事項

七 關於生徒出席簿事項

八 關於試驗成績考查進級及修了事項

九 關於成績表及成績證明事項

十 關於學級編制事項

十一 關於教授細目及教授預定進展表之製作事項

十二 關於教授上之設備事項

十三 關於教務日誌之記載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課外教授參觀遠足及修學旅行事項

十五 關於辦理學事視察者之事項

十六 關於教室及教職員室事項

十七 關於生徒之學籍事項

十八 關於學則學項

十九 關於教職員會議時提出之學校行事表教育年度計劃表之作成及實施事項

二十 關於教職員會議錄之保管及督促議決事項之實施事項

二十一 關於教務課之物品事項

二十二 其他關於教務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生徒系掌管之事務於左

一 關於生徒之訓育及風紀事項

二 關於生徒之勤惰事項

三 關於學生之服裝事項

四 關於退學休學及其他生徒事故之事項

五 關於生徒之監督及訓誨懲戒事項

六 關於生徒思想個性及性行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生徒之請求事項

八 關於生徒之宿所事項

九 關於家庭之聯絡事項

十 關於生徒之集會並揭示事項

十一 關於生徒校外生活狀態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十二 關於體育及運動事項

十三 關於生徒之衛生及身體檢查事項

十四 關於學級日誌學生日誌等之檢閱事項

十五 關於寄宿舍之管理及警備事項

十六 關於生徒之入舍退舍事項

十七 關於生徒之郵便物事項

十八 關於生徒之物品事項

十九 其他關於生徒之訓育及寄宿舍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圖書系掌管之事務於左

一 關於圖書之保存購買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圖書印之管守事項

三 關於書庫及閱覽室事項

四 關於圖書目錄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借出事項

六 關於購入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其他關於圖書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庶務系掌管之事務於左

一 關於御影詔書之奉護事項

二 關於官印及學校印管守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一覽表等事項

五 關於法令及諸規則類之整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日誌及諸記錄事項

七 關於當值事項

八 關於出勤簿管理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學校內外警備事項

十 關於參觀人之接待事項

十一 關於歲出入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十二 關於公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學費及入學費等事項
- 十四 關於土地建物之營繕事項
- 十五 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理及整理事項
- 十六 關於金錢之出納事項
- 十七 關於物品之檢閱事項
- 十八 關於屬於會計之公文書類並帳簿之整理保管事項
- 第十條 各系主掌之事務與他系有關聯者應合議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屬之教職員在常務之外有時當補助他系辦理事務

社會教育

一、國立博物館觀覽者及觀覽料月報 (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館日數 二十三日
 觀覽者總數 八百四人
 觀覽料總額 六十五圓八角二分整

合計	團體			個人			滿人		其他		合計	
	兒童	軍學生	大人	兒童	軍學生	大人	員數	金額	員數	金額	員數	金額
五六		九七		二七	三三	三三〇	二二七	三〇〇〇	二二	二〇〇	五六〇	四〇〇〇
五九〇・八二		二〇九一		・八一	三・二〇	三・〇〇	二〇・八〇	二・三〇	・〇三	・〇五	五・九〇	五・九〇
二六三				四	五	二七	二二	二〇	一	一	二五	二〇
二二〇・六二				・三	二・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〇三	・〇五	二〇・三八	二〇・三八
八〇八		九七		三三	一一九	三六〇	二二	二〇	一	一	八〇八	六〇〇
六五〇・八二		二〇九一		・九六	五・九五	五・〇〇	二二	二〇	一	一	二五	二〇

教科用圖書

一、康德三年度國定教科用圖書目錄
 初級小學校

日	本	語	自然	算術	國文	修身	教科書名	種別	使用學生
下	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冊	冊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修 身	初級中學校										高級小學校	
	〃日	〃論孝	〃自	東日國	世本	〃算	〃〃〃國	〃修	本	國		身
	本	語	經	然	史史史	界國	地地	術	文	身		
下中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第第第第	下上	第第第第	下上		
册册册	册册	册册	册册			册册	四三二一	册册	册册	册册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前期	第一學年前期	第一學年前期	第二學年		

大 學 中 庸	〃孟	〃經	西日國	地世本	生	〃〃英	〃〃日	〃〃〃〃國
	子	學	洋本	理界國	物	語	本	文
	史史史	論理理	通地地	物	語	本	文	
下上	下上				下中上	下中上	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
册册	册册				册册册	册册册	六五四三	二一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前期	第二學年前期

教授書

教授書名	使用區別
初級小學校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	教師用
算術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	〃
算術教科書第二册教授書	〃
自然教科書第一册教授書	〃
自然教科書第二册教授書	〃
日本語教科書上册教授書	〃
高級小學校	
國史教授書	〃

一、康德三年度文教育部審定教科用圖書目錄

教科書名	冊數	編纂者
初級中學校用		
算術教科書	全一册	帝國教育會編纂
代數教科書	〃	〃
幾何教科書	〃	〃
中等學校用		
生理衛生教科書	〃	〃
礦物教科書	〃	〃
物理教科書	〃	〃
化學教科書	〃	〃
農業教科書	〃	〃
商業教科書	〃	〃
女子中等學校用		

教科書名	冊數	編纂者
高級中學校用、師範學校用		
家事教科書	全一册	帝國教育會編纂
修身教科書	上册	〃
〃	中册	〃
〃	下册	〃
國文教科書	上册	〃
〃	中册	〃
〃	下册	〃
英語教科書	上册	〃
〃	中册	〃
〃	下册	〃
英文法教科書	全一册	〃
代數教科書	〃	〃
幾何教科書	〃	〃
三角教科書	〃	〃
師範學校用		
教育學教科書	〃	〃
教育史教科書	〃	〃
教授法教科書	〃	〃
學校管理法教科書	〃	〃
心理學教科書	〃	〃
論理學教科書	〃	〃

部門	資料名	刊行年月	著編譯者	發行所	定價	保管司科
圖書	日本十進分類法	昭和七、七	森清編	間宮書店	五、〇〇	總、調査科
管理書	寫真百科大辭典	昭和八、九	中戸川秀一	アルス	一五、〇〇	禮、社會教 育科
年鑑	○滿洲年鑑	昭和七、七	滿洲日日 新聞社	同上	二、二〇	總、調査科
精神科學	○左傳ノ思想史 的研究	昭和七、九	津田左右吉	東洋文庫	七、〇〇	總、調査科
東洋哲學	日本精神ノ本質	昭和十、四	井上哲次郎	大倉廣文堂	一、八〇	〃
〃	日本精神史	昭和九、三	宮西一積	新生閣	三、五〇	〃
〃	國民性及ヒ時代 思想	大正五、一	永井亭	岩波書店	二、〇〇	禮、社會教 育科
〃	日本精神	昭和九、十	紀平正美	〃	二、八〇	〃
倫理學	日本道德統計要 覽	昭和九、三	賀川豐彦 安藤政吉	改造社	四、五〇	總、調査科
宗教神學	宗教行政法要論	昭和八、一	新田邦達	敬文堂	二、五〇	禮、宗教科
社會科學	フアツンズム	昭和七、九	土方成美	岩波書店	一、二〇	總、調査科
政治學	我カ大陸經營失 敗ノ真相	昭和七、七	綾川武治	兵書出版社	五、〇〇	建國史編 纂室
外交外國 關係	最近世界外交史 (前篇)	昭和九、三	芦田均	明治圖書	四、八〇	總、調査科
〃	(中篇)	昭和九、六	〃	〃	四、八〇	〃
〃	(後篇)	昭和九、六	〃	〃	四、八〇	〃
〃	滿蒙特殊權益論	昭和七、四	信夫淳平	日本評論社	三、〇〇	〃
行政學	行政法撮要 (上卷)	昭和十、七	美濃部達吉	有斐閣	四、〇〇	〃
〃	(下卷)	昭和十、三	〃	〃	四、〇〇	〃
地方行政	地方自治ノ本質	昭和十、二	渡邊宗太郎	弘文堂書房	二、五〇	〃
法律學	法律辭書	昭和八、四	渡邊萬藏	法律辭書 刊行會	一八、〇〇	〃
〃	最新滿洲帝國六 法全書	康德三、二	雜川喜文編	滿洲行政 學會	三、八〇	〃
民法	民法總則	昭和十、三	我妻榮	岩波書店	三、〇〇	總、調査科
國際法	國際公法論綱	昭和六、六	中村進午	巖松堂	三、〇〇	〃
〃	國際聯盟規約論	昭和七、二	立作太郎	國際聯盟 協會	四、〇〇	〃
〃	支那及ヒ條約及 滿洲關係公文集	昭和九、二	半澤王城	外交時報社	六、〇〇	〃
外國法制	支那法制史論叢	昭和十、十	桑原隲藏	弘文堂	三、〇〇	〃
法	英國法制研究	昭和九、九	穗積重威	三省堂	二、六〇	〃
〃	日本法制史概論	昭和七、六	收健二	弘文堂	三、〇〇	〃
財政學	財政學	昭和十、四	小川郷太郎	有斐閣	四、五〇	〃
〃	租稅國家論	昭和九、十	大畑文七	〃	三、二〇	〃
〃	時代ト女性	昭和五、五	德富猪一郎	民友社	一、五〇	禮、社會教 育科
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ト方面 委員制度	昭和九、七	小河滋次郎	巖松堂	一、八〇	總、調査科
〃	社會事業綱要	昭和十、十	生江孝之	〃	四、〇〇	〃
教育學	教育學講義 ル娛樂ト休養 見タ	昭和九、九	春山作樹	東洋圖書	二、八〇	〃
〃	(上)	昭和九、一	中田俊造	中文館書店	三、〇〇	〃
〃	(下)	昭和九、四	〃	〃	三、〇〇	〃
〃	教育環境學	昭和七、九	細谷俊夫	目黒書店	二、五〇	〃
〃	日本實業補習教 育史	昭和九、八	千葉敬止	東洋圖書	四、五〇	〃
〃	實業教育五十年 史	昭和九、十	文部省實業 事務局編	成美堂	二、五〇	〃
〃	英國トソノ成人 教育	昭和九、四	鈴木誠治編	協調會	〇、七〇	〃
〃	教育現勢	昭和九、七	高田休廣	常盤書房	二、五〇	〃
〃	教育的統計法序 說	昭和七、五	澁川重	古今書院	三、二〇	〃
實地教育	學校省護法大意	昭和四、三	岩原拓	右文館	二、二〇	學、總務科
〃	生徒兒童體力標 準表	昭和九、二	吉田章信	〃	一、五〇	〃
〃	施設中心虛弱兒 童ノ養護	昭和九、七	大西永次郎	〃	一、六〇	〃

實地教育	學校應急手當看護法	昭和十、二	延川靖	〃	三、〇〇	學、總務科
〃	學校給食指針	昭和八、二	大西永次郎	〃	一、二〇	〃
〃	健康教育 (若人ノタメニ)	昭和五、三	藤卷良知	〃	一、〇〇	〃
〃	學校衛生體育運動關係法規	昭和三、七	エルリース、 田村森次	〃	一、〇〇	〃
〃	學校看護婦職務指針	昭和四、二	大西永次郎	〃	〇、六〇	〃
〃	發育概評決定早見表	昭和三、三	帝國學校 衛生會	〃	一、〇〇	〃
〃	女子教育特別衛生書	昭和九、四	喜多浦 哲太郎	〃	一、〇〇	〃
〃	學童保健	昭和六、二	三田谷啓	中文館書店	四、五〇	〃
〃	兒童保健學校衛生講話資料(全)	昭和八、六	古瀨安俊編	南山堂	二、五〇	〃
〃	教育衛生汎論	昭和五、三	高橋勉	右文館	二、四〇	〃
〃	學校內救急處置 (全)	昭和八、七	葛西明	南江堂	二、五〇	〃
〃	小兒傳染病ヲ豫防	昭和九、二	内村良二	金原商店	一、〇〇	〃
〃	學校養護諸要	昭和四、六	本圖晴之助	大日本學校 衛生協會	五、五〇	〃
〃	榮養辨當學校給食ノ研究	昭和八、二	〃	東洋圖書	二、五〇	〃
普通教育	幼稚園保育ノ諸問題	昭和九、十	堀七藏	〃	二、八〇	總、調查科
〃	幼稚園保育法眞諦	昭和九、七	倉橋惣三	〃	二、五〇	〃
社會教育	公民教育指導要說	昭和七、三	千葉敬止	厚生閣	二、一〇	〃
工業學及工業總記	工業總記	昭和十、十	東洋工業會 議事務局編	工業圖書	一、〇〇	總、調查科
農業	〇日本農事視察記	康德三、十	石川博見	實業部	〃	總、調查科
通信	〇聽取者トシテ心得置クヘキラヂオノ知識	昭和八、六	小林謙三	誠文堂	一、八〇	禮、社會教育科
美術	〃	〃	〃	〃	〃	〃

寫眞術	攝影ノ實際寫眞ノ第一歩	昭昭十、五	鈴木信也	金龍堂	二、〇〇	禮、社會教育科
〃	大ミリノ第一歩	昭和十、一	吉川速男	玄光社	一、八〇	〃
〃	フィルム寫眞術	昭和十、四	高桑勝雄	アルス	二、〇〇	〃
語學	話學總記	昭和三、三	新村出	岩波書店	六、〇〇	總、調查科
〃	東方言語史叢考	昭和十、九	大槻文彦	富山房	五、〇〇	總、調查科
〃	滿洲語	〃	〃	〃	〃	〃

文書收發件數

一、十二月分本部收發文件數

呈部令訓令指令	補助指令	公函	批佈告司函其他	一四四	二六九	發 86	收 60	一四四	二六九
三	二	九	二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四	七	二〇	九	一	四	二	四
三	二	九	四	七	二〇	九	一	四	二
三	二	九	四	七	二〇	九	一	四	二

文教月報編纂要項

一、目的 本月報以登載關於文教行政上之法令公示並施設事項爲目的

二、內容 依照左列綱目

教書 勅令(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

(含例規性者) 指令(同前) 呈文(同前或足資參考者)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佈告 任免指叙 褒揚 各紀事

(關於文教上之省令公告類) 直轄機關紀事 (公告類)

彙報

報告書及復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塾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
 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三、用語 不拘滿日文互用之

四、體裁 仿政府公報樣本

五、編纂 以調查科爲主體並由本部各司每科推舉報告委員一名

六、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七、訂閱方法 由本部委托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大阪屋號書店及

各大書局經售

定	價
壹角五分	
備	考
定價以國幣爲單位郵費在內	

文教月報

第六號

一月分

編輯者 文教部

發行者 文教部

印刷者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經售者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 天代田通
 電話 五四九四番
 奉天 天四九六番

廣告價目表

位	置面積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封皮之兩面	全面	二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五〇元

文
教
部
編
纂

文

教

月

報

定價每份國幣壹角五分

(創刊號特價二角五分)

◎內 容 教書 勅令(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含例規) 指令(同前) 呈文(同前或足)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佈告 任免指叙 褒揚 各省紀事(關於文教上之) 直轄機關紀事(公告類)
彙報 報告書及復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立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奉天千代田通四〇

總批發處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電話五四九四番 振替四九六番

發售處

大連 連 大阪屋號書店
同 順 金鳳堂書店
旅 順 文英堂書店
同 瓦 大阪屋號書店
蓋 房 日新書局
同 平 士林書局
營 口 成文厚書局
同 震東書局

海 遼 陽 城 新華印刷書館
同 撫 順 圖書印刷社
同 奉 天 能文堂書店
同 同 大阪屋號書店
同 同 弘文堂書店
同 同 福陞堂書店
同 同 益順興
同 同 關東印書館

奉 天 胡魁章書局
同 章福記書局
同 老德和義
同 文榮堂書店
同 誠文信書局
同 田中洋行
同 高取商會
同 大阪屋號書店

新 京 四寶堂書局
同 成文厚書局
同 胡魁章書局
同 承文信書局
同 成文厚書局
同 大東書局
同 新華印書局
同 賓江書局

齊 哈爾 成文厚書局
同 興元山房
同 林 成文厚書局
同 錦州 三元堂書局
同 南 德慶同仁記
同 豐 德和興祥記
同 吉 新文書社
同 延 德東亞公司
同 承